

股票代號：6168
HARVATEK



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紀雄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育慧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evasu@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2樓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郭紹彬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www.ey.com/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6
二、經營結果.....	227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LED 產品在過去二、三年呈現嚴重的供過於求的狀態，主要是大陸在政府鼓勵下大規模的擴張低階產品，也使得一些企業經營困難而退出，由於 102 年 LED 開出的新產能不多，但需求持續上升，縮小了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讓 LED 產業朝正向循環。在各種應用市場中，LED 封裝於照明市場應用的產值成長幅度最大，其中以工程、商用、戶外市場成長最為顯著，加上 LED 球泡燈、燈管與商用照明市場需求崛起，中功率 LED 市場需求大增，特別是 5630、3030 等封裝型態已經是市場主流，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102 年度接單情況轉好，加上嚴格控管成本、撙節費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營業毛利率由(2.98%)成長為 7.50%，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3.60%。僅將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671,24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稅後淨利 61,16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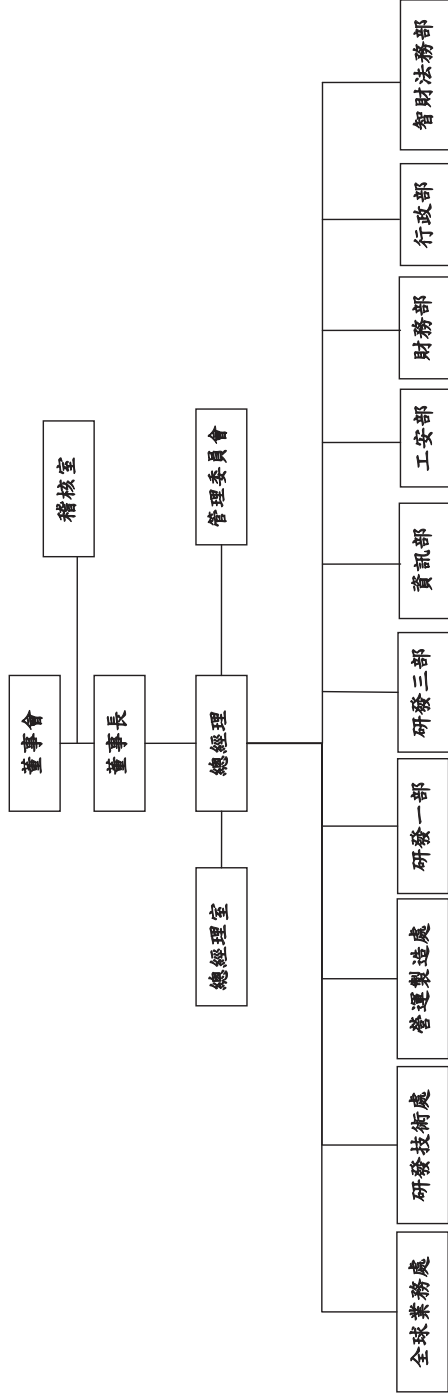
民國 84 年	03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 5,000,000 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生產。
	08 月	增資 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民國 85 年	02 月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03 月	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2,000,000 元。
	07 月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86 年	01 月	增資 21,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3,900,000 元。
	05 月	增資 196,1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0 元；購置公司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000,000 元。
	11 月	遷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新廠，擴大營業。
民國 88 年	0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08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10 月	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6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02 月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ERP）。
民國 90 年	04 月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元，實收資本額 536,827,710 元。
民國 91 年	03 月	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08 月	現金增資 100,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637,047,710 元。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實收資本額 742,616,560 元。
民國 9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39,000,000 元。 取得 ISO 14000 環境系統認證。
	08 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6,423,540 元。
	12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45,205,340 元，分為 4,520,534 股。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11 月	取得歐司朗(OSRAM)的白光 LED 授權。
	12 月	93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298,730 元，分為 829,873 股。 截至 93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228,253,380 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12 月	94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7,414,850 元，分為 1,741,485 股。 截至 94 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11,944,930 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 15,135,970 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民國 95 年	02 月	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05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6,363,560 元，分為 3,636,356 股。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4,437,280 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181,740 元，截至 95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503,063,480 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取得 ISO 9001:2000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 元。
	12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截至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643,308,550 元。
民國 97 年	04 月	取得 ISO/TS16949:2002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 元。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ISO 9001:2008 認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964,720 元。
民國 99 年	02 月	經核准成立宏齊科技(股)公司竹科園區分公司。
	05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3,573,800 元，分為 1,357,380 股。
	06 月	取得 ISO/TS16949:2009 認證。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5,470,37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3,951,870 元，分為 1,395,187 股。
	12 月	取得 OHSAS18001:2007 認證。
民國 100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67,986,460 元，分為 6,798,646 股。
	02 月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2007 認證。
	03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956,770 元，分為 395,677 股。
	07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1,115,080 元，分為 111,508 股。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09,00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313,02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 核 室	綜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事務。
行 政 部	1.人事資料的建立與管理、安排人員招募與負責總務事務、負責薪資核發、各項總務事項之管理。
財 務 部	1.成本與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相關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規劃與管理、財務分析報表與財務預算之編製。 2.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3.募資作業之辦理。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資 訊 部	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體、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研 發 一 部	1.產線生產作業自動化、愚巧化與流程改善。 2.生產作業資料收集電子化、報表電子化。 3.光電測試作業之維持與改善推動。
研 發 三 部	1.材料實驗室螢光粉專案推動。 2.RGB Display 測試平台建立。 3.照明產品組裝技術建立。 4.SP 資訊平台管理維護。
智財法務部	1.公司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管理與運用業務執行。 2.法律事務處理暨合約審核管控業務執行。
工 安 部	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及作業環境之稽查、管理及教育訓練。
全球業務處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研發技術處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營運製造處	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2.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物料採購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 3.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汪秉龍	101.06.18	3年	84.03.03	15,004,827	7.39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交通大學加速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及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長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101.06.18	3年	89.06.07	27,470,901	13.52	27,745,610	13.52	-	-	-	-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102.08.01	3年	92.10.16	-	-	-	-	269	-	-	-	波士頓學院財務及行銷雙學位	坤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二三網路科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	-
董事	立興投資有限公司	101.06.18	3年	98.06.10	3,437,400	1.69	3,471,774	1.69	-	-	-	-	-	-	-	-
董事	立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義平	101.06.18	3年	98.06.10	-	-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系畢業 高普電機技師	凡球照明(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照明公會首屆顧問	-	-
董事	立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101.06.18	3年	101.06.18	-	-	-	-	24,240	0.01	-	-	UNC 聯華電子 副總經理 SNE 國際製造工程學會 理事 SSI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理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執行委 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經營品質委 員會主任委員	宏齊科技(股)公司顧問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的獨立董 事	-	-
董事	忠輝實業(股)公司	101.06.18	3年	95.06.12	1,117,549	0.55	1,128,724	0.55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忠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102.12.12	3年	98.06.10	157,980	0.08	157,980	0.07	-	-	-	-	-	-	-	-
董事	張原榮	101.06.18	3年	98.06.10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1.06.18	3年	89.06.07	9,810,937	4.83	10,129,046	4.93	-	-	-	-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鴻	101.06.18	3年	99.12.28	-	-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切挑生產處處長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101.06.18	3年	99.08.09	15,299	0.01	15,451	-	-	-	-	-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大瀚科技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學檢 測開發處副處長	-	-
監察人	蔡雅賢	101.06.18	3年	92.06.17	-	-	-	-	-	-	-	-	元培科技大學副校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04%)、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58%)、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50%)、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23%)
忠釋實業(股)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禹(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16.67%)、矽統科技(股)公司(16.67%)、聯詠科技(股)公司(15.15%)、智原科技(股)公司(12.12%)、京元電子(股)公司(7.5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3.41%)、矽統科技(股)公司(2.44%)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如(41.18%)、李婉如(26.8%)、汪禹(21.08%)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秉龍			✓				✓				✓	✓	✓	✓	0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	✓		✓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	✓	✓	✓	✓	✓	✓		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	✓	✓	✓		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			✓	✓		✓	✓	✓	✓	✓		0
張原淙	✓			✓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			✓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汪秉龍	102.01.01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發科技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Honor Light Ltd 董事長 Harvatek(HK) Limited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莊峰輝	94.04.01	157,980	0.07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林日雷	101.09.20	-	-	-	-	-	-	Griffith University/Business Faculty 億光電子副廠長	-	-	-	-
協 理	鄭紀雄	101.03.01	243,648	0.11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聯華電子課長 欣興電子經理 聯友光電經理 友達光電經理	-	-	-	-
協 理	楊新立	102.01.01	-	-	-	-	-	-	成功大學 電機系 聯華電子經理 光創精密總經理 希旺科技研發副總 大智電子研發副總	-	-	-	-
財務主管	蘇育慧	102.08.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副理 群益證券承銷部副理 一銀證券承銷部經理 頂晶科技稽核室經理	-	-	-	-
會計主管	陳志明	102.08.01	2,059	0.0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久元電子內部稽核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汪秉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74	9.74	無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153	230	230	230	1.06	1.06	3,120	-	19	-	550	-	-	9.74	9.74	無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忠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忠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忠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原淙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實業 張原淙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實業 張原淙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實業 張原淙 汪秉龍	迅捷投資 立齊投資 忠釋實業 張原淙 汪秉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	-	65	65	12	12	0.21%	0.21%	無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監察人	蔡雅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久元電子、蔡雅賢	久元電子、蔡雅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汪秉龍	4,063	4,063	-	-	451	451	10	-	10	-	12.52	12.52	600	600	-	-	無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副總經理	林日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汪秉龍、莊峰輝、林日富	汪秉龍、莊峰輝、林日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秉龍	-	30	30	0.08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副總經理	林日富				
	協理	楊新立				
	協理	鄭紀雄				
	財務主管	蘇育慧				
	會計主管	陳志明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 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06	1.06	(0.15)	(0.15)	1.21
監察人	0.21	0.21	0	0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8	0.08	(0.49)	(0.49)	0.57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有關員工紅利之分配，則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四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汪秉龍	4	0	1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1	1	50	102.08.01解任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2	0	100	102.08.01就任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4	0	1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3	1	75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2	0	50	102.12.11解任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0	0	0	102.12.12就任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2	1	50	
董事	張原淙	4	0	10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2	0	5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3	0	75	
監察人	蔡雅賢	1	0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就任日 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事	汪秉龍	98.06.10	102.12.20	102.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	是
法人監 察人代 表人	陳信呈	99.08.09	102.09.18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 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吳英志	101.06.18	102.09.30	102.09.30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 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四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2	-	5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3	-	75	
監察人	蔡雅賢	1	-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股務專人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連絡。 (三)財務業務獨立。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目前簽證業務委由國內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一)尚未達應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的標準，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二)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arvatek.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並適時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 18 頁。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獲 ISO9001:2000 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召開小型法說會，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 (三)對員工的責任：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 2.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並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紅利。 3.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免費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給全體員工及其家庭更多保障。 4.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月會、部門會議等方式，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 5.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		
(四)對外部的責任 1.晉用身心障礙人士，並履獲相關單位頒獎表揚。 2.不定期捐贈電腦予偏遠山區國小。 3.獲ISO14001認證，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		
(五)公司自92年起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王秀敏		✓	✓	✓	✓	✓	✓	✓	✓	✓	✓	-	
董事	張原淙			✓	✓	✓	✓	✓	✓	✓	✓	✓	-	註4
	林少軒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為本公司一般董事兼任，惟為符合規定，已於103年3月17日解任，木公司將於解任後3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原淙	2	-	100	為本公司一般董事兼任，惟為符合規定，已於103年3月17日解任，本公司將於解任後3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委員	王秀敏	2	-	100	
委員	林少軒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六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有一席為獨立董事，另一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對內部員工宣導資源回收，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無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二)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產品，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節能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本公司委任清潔公司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於廠區內執行5S環境管理政策,以維護環境整潔。 (四)1.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2.本公司致力於減少各項物料浪費之降低成本作業,成立COST DOWN專案小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1.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2.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定期舉辦勞工座談會解決及了解員工需求。 3.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4.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5.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並以內部網站、公布欄訊息張貼之方式傳達重要訊息。 (四)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公司與客戶間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五)本公司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並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書」,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理權益。 (六)本公司每年均超額進用領有殘障手冊之身障員工,獲優良企業表揚。另近年捐贈家扶中心、社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家庭學生。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將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內容	
環保	1. 檔案文件改以系統簽核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2. 廠區室內照明逐步採用本公司自製較為省電之LED照明器具。 3. 廢棄物分類管理進行資源回收。	
社區參與	1. 贊助社區及鄰里各項活動。 2. 認養身心障礙協會之農產品。	
社會貢獻	開發符合環保節能應用之照明產品。	
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銷售服務人員，服務客戶	
人權(員工相關權益)	1.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之申訴及懲處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 2.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以"重視員工，培育人才"為耕莘所秉持的理念，更使每位員工都能在公司所提供的優厚的環境下，主動學習，自我發展，養成隨時隨地學習，充實自己的習慣，以成為學習型組織，幫助公司達到績效目標，而提升員工能力及素質。 3. 本公司員工可於每週或每月之部門會議中提出意見，或透過每季舉行的勞資會議充分反應意見；此外，本公司亦設有人資單位及稽核單位，員工若不便向其直屬主管提出時，亦可經由此管道反應其意見。 4. 本公司規劃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同仁平時意見反應管道。 5. 本公司為增進良好之雙向溝通，以提昇工作與行政效率，於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6. 員工可於公司內部電腦了解公司SOP事宜，保障自己的權利。 7. 新進同仁於報到當天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 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使產品符合RoHS及REACH規範。並持續朝著HSF無有害物質目標前進。		
(二)落實符合國際規範，已通過ISO9001, ISO14001, TS16949, TOSHMS 2007, OHSAS 18001 以及SONY GP系統認證。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員工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又本公司「人權道德手冊」明訂「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商的誠信，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二) 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本公司「人權道德手冊」明訂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商的誠信，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無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本公司員工如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明訂懲戒制度，並於公司內部設置檢舉管道「意見箱」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無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汪秉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 別	決議內容
102.06.18	股東會	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業務概況。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8.14	董事會	討論事項：1.追認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2.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
102.11.12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2. 追認本公司新任經理人 102 年度之薪資報酬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之薪資報酬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擬將資金貸予 Harvatek Europe GmbH。 6. 擬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
103.01.24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本公司於大陸設立廣州辦事處案。
103.03.25	董事會	討論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出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9. 本公司為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1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張明德	98 年 04 月 27 日	102 年 07 月 31 日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黃安邦	89 年 04 月 01 日	102 年 03 月 31 日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蘇育慧	102 年 04 月 01 日	102 年 07 月 31 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102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汪秉龍	-	-	-	-	
副 總 經 理	莊峰輝	-	-	-	-	
副 總 經 理	林日富	-	-	-	-	
協 理	鄭紀雄	-	-	-	-	
協 理	楊新立	-	-	-	-	
財務主管	蘇育慧	-	-	-	-	
會計主管	陳志明	-	-	-	-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	-	-	-	102.08.01 解任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儒	-	-	-	-	102.08.01 就任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	-	-	-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英志	-	-	-	-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德	-	-	-	-	102.12.11 解任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	-	-	-	102.12.11 就任
董 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豐志	-	-	-	-	103.03.28 解任
董 事	張原淙	-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璵	-	-	-	-	
監 察 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	-	-	-	
監 察 人	蔡雅賢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關係	
迅捷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炳坤	27,745,610	13.52	-	-	-	-	無	無	-
汪秉龍	15,165,067	7.39	4,847,520	2.36	-	-	李靜如 久元電子(股)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公司	配偶 代表人 公司代表人為 其二親等以內 親屬 公司董事為其 二親等以內親 屬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10,129,046	4.94	-	-	-	-	汪秉龍	代表人	-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8,209,123	4.00					汪秉龍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珠	7,675,057	3.74	-	-	-	-	無	無	-
李靜如	4,847,520	2.36	15,165,067	7.39	-	-	汪秉龍 立齊投資 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 (股)公司	配偶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3,471,774	1.69	-	-	-	-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先覺	2,400,000	1.17	-	-	-	-	無	無	-
汪禹	2,296,544	1.12	-	-	-	-	汪秉龍	父子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124,459	1.04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5,757	4.73	2,424	1.99	8,181	6.7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3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4.8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無
85.3	1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	無
86.1	10	5,390,000	53,900,000	5,390,000	53,900,000	現金增資 21,900,000	-	無
86.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196,100,000	-	無
87.3	15	65,000,000	6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10,000,000	-	無
88.10	15	65,000,000	65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	註1
9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682,771	536,827,710	盈餘轉增資76,827,710	-	註2
91.8	38	65,000,000	650,000,000	63,704,771	637,047,710	現金增資100,220,000	-	註3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261,656	742,616,560	盈餘轉增資78,734,7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834,130元	-	註4
9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42,354	946,423,540	盈餘轉增資166,676,1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7,130,820元	-	註5
93.2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162,888	991,628,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5,205,340元	-	註6
93.5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964,412	999,644,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015,240元	-	註6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796,989	1,227,969,890	盈餘轉增資228,325,770元	-	註7
93.10	38.8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25,338	1,228,253,3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83,490元	-	註6
94.07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36,220	1,230,362,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08,820元	-	註6
94.10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31,194,493	1,311,944,930	盈餘轉增資44,565,07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6,847,600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70,060元	-	註8
95.03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708,090	1,327,080,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5,135,970元	-	註6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0,306,348	1,503,063,480	盈餘轉資 134,437,280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41,545,300元	-	註9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330,855	1,643,308,550	盈餘轉增資 140,245,070元	-	註10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5,547,397	1,755,473,970	盈餘轉增資 112,165,420元	-	註11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543,869	1,835,438,690	盈餘轉增資 79,964,720元	-	註12
99.05	29.1	200,000,000	2,000,000,000	184,901,249	1,849,012,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573,800元	-	註13
9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448,286	1,904,482,860	盈餘轉增資 55,470,370元	-	註14
99.08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843,473	1,918,434,7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13,951,870元	-	註13
100.01	29.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984,349	1,959,843,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1,408,760元	-	註13
100.01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761,306	1,977,613,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註

						17,769,570元		13
100.01	34.4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42,119	1,986,421,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08,130元	-	註 15
100.03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37,796	1,990,377,9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56,770元	-	註 13
100.07	27.8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149,304	1,991,493,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5,080元	-	註 13
100.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30,204	2,031,302,040	盈餘轉增資39,809,000元	-	註 16
101.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161,506	2,051,615,060	盈餘轉增資20,313,020元	-	註 17

註1：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8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39712號函核准。
 註3：91年4月18日(91)台財證(一)第115987號函核准。
 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6082號函核准。
 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233號函核准。
 註4：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298號函核准。
 註5：92年7月1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519號函核准。
 註6：92年5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18579號函核准。
 註7：93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25號函核准。
 註8：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32號函核准。

註9：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09號函核准。
 註10：96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053號函核。
 註11：97年7月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262號函核准。
 註12：98年7月15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35347號函核准。
 註13：96年12月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64961號函核准。
 註14：99年6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2163號函核准。
 註15：99年5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19號函核准。
 註16：10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337號函核准。
 註17：101年9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1201920號函核准

103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5,161,506	94,838,494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5	42	21,416	67	21,531
持 有 股 數	383	3,256,000	63,376,930	130,069,547	8,458,646	205,161,506
持 股 比 例 (%)	-	1.59	30.89	63.4	4.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58	1,415,516	0.69
1,000 至 5,000	8,348	17,418,852	8.49
5,001 至 10,000	2,054	14,077,417	6.86
10,001 至 15,000	917	10,515,112	5.13
15,001 至 20,000	348	6,117,297	2.98
20,001 至 30,000	432	10,328,574	5.03
30,001 至 50,000	241	9,267,630	4.52
50,001 至 100,000	176	12,150,713	5.92
100,001 至 200,000	87	11,473,963	5.59
200,001 至 400,000	36	9,416,840	4.59

400,001 至 600,000	12	5,903,885	2.88
600,001 至 800,000	3	1,943,036	0.9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2,316	1.32
1,000,001 以上	16	92,420,355	45.05
合 計	21,531	205,161,50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9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45,610	13.52
汪秉龍	15,165,067	7.39
合計	42,910,677	20.91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23.05	16.75	20.25
	最 低		10.90	10	15.7
	平 均		16.05	12.32	18.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56	13.68	14.09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3,255,264	202,497,717	202,076,553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2.60)	0.18	0.26
		調整後	(2.60)	0.1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068815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68.44	69.81
	本利比(註5)		-	115.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0.87	-

註 1：每股市價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

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1,806,985 元，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10688152 元，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6)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7)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分別以次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1,806,985 元，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10688152 元，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2)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並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16,83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18,070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配發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1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1/22~102/12/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18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132,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5,951,480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元)	14.1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132,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5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99 年 6 月 22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拾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4 年 06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叁仟零肆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

		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目		
轉債（ 換市註 公債 1 司）	最 高	97	98.45
	最 低	94	98.45
	平 均	95.79	98.45
轉 換 價 格		31.9	31.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3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2）		發行新股	

註 1：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2：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4
4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1.01.06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1.02.22	
發 行 單 位 數 (每 單 位 1,000 股 之 普 通 股)	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 % ）	2.4615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1.2.22~107.2.21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 ）	認股權憑證授予 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	-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 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 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4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3月31日(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汪秉龍	700	0.34	-	-	-	-	700	21	14,700	0.34
	副總經理	莊峰輝										
	副總經理	林日富										
	協理	鄭紀雄										
	協理	楊新立										
員工	經理	蕭松益	300	0.15	-	-	-	-	300	21	6,300	0.15
	經理	張佳斌										
	經理	鄧永寶										
	副理	張仁鴻										
	經理	陳清華										
	經理	黃政堯										
	經理	蕭惠君										
	經理	余志善										
	副理	陳家進										
	副理	楊芝明										

六、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2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947,720	63.10
背光模組	783,048	16.76
加工收入	499,332	10.69
其他(註1)	441,141	9.45
合計	4,671,241	100

註1：其他指加工品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PDA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總厚度在 0.4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d.SMD 型 CMOS 感應器(SMD CMOS Sensor)
- e.SMD 型紫外光感測器(SMD UV Sensor)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SMD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InP(磷化鋁

銦鎵)及 GaInN(氮化銦鎵)等化合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具有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純度高等特性。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小尺寸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製 程	主要材料	來 源	產 品	廠 商
上游	單晶棒 ↓ 單晶片 ↓ 結構設計 ↓ 磊晶片	單 晶 片	100%由國外進口	AlGaInP 高亮度磊晶片	晶元、璨圓、華上
中游	金屬蒸鍍 ↓ 光罩蝕刻 ↓ 熱處理 (P、N 電極製作) ↓ 切割 ↓ 崩裂	磊 晶 片	98%以上由國外進口	晶粒	光磊、晶元、泰谷、鼎元、華上
下游	晶粒黏著 (封裝) ↓ 打線 ↓ 樹脂封裝 ↓ 剪腳	晶 粒 封裝樹脂 導 線 架 模 具 金 線 銀 膠	98%以上由國內中游廠商供應 100%由國內廠商供應 100%國外進口	Lamp、Digit Display、表面黏 著型、點矩陣型、 集束型、Module	宏齊、光寶、億光、佰鴻、立基、東貝、李洲、華興...等廠商

3.產品發展趨勢

(1)高亮度LED

高亮度LED是指以四元化合物及GaN系化合物所製成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在亮度及壽命等特性持續開發下,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

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掃描器、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故未來有取代傳統照明領域的趨勢。

(2)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行動電話、PDA、MP3等可攜式產品，且因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背光模組、LCD模組或按鍵模組等，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競爭情形

我國LED下游封裝產值居全球產業之冠，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有億光、佰鴻、東貝等四十家以上廠商。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SMD LED的研發與製造，為國內生產SMD LED之知名廠商，產能與產量是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加以產品種類完整且多樣化，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產品深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123,429	22,33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6年	1. High Power Eutectic製程 2. P318 (熱電分離結構，且適合各種電路應用) 3. SV114(厚度0.45之側光LED) 4. HT-316 (厚度0.5之側光LED) 5. 極性限制之L/B模組 6. 交流驅動之L/B模組
97年	1. 厚度0.17mm之正光LED 2. 壓模式COB L/B製程 3. 微型化整合IC 封裝display 4. 厚度0.35mm之側光LED

	5. LED照明應用模組 6. 厚度0.4mm薄型化Top View LED
98年	1. HT-F188 (厚度0.35mm薄型化之側光LED) 2. HT-T530 (薄型化TV背光LED) 3. HT-C170 (微型化陶瓷基板 Flash LED) 4. HT-TxD8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80lm/w) 5. HT-V3N3 (RGB 之側光LED) 6. T-F1A9 (Flash LED, 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90lm/w) 7. HT-C1001(小型化高功率LED) 8. 軍規用高亮度L/B 9. LED點光源技術 10. LED LENS最佳化設計
99年	1. HT-388 (顯示屏適用的高對比全彩LED) 2. HT-FA5 (小型化自動相機對焦用LED) 3. HT-T611 (Chips on board低熱阻照明用LED) 4. HT-C350 (高功率小尺寸照明用LED封裝) 5. HT-C171 (Flash LED亮度提昇至240lm@1A pulse) 6. 封裝螢光粉沉降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7. 封裝配方模擬技術
100年	1. HT-B2023 Pitch 2.5~3.0顯示屏適用高對比全彩LED 2. HT-B1616 Pitch 2.0~2.5顯示屏適用快速組裝全彩LED模塊 3. HT-B1821超薄厚度0.2mm正發光微型LED 4. HT-F1291超薄厚度0.2mm側發光微型LED 5. HT-D1711適用於智慧型手機的氮化鋁基板Flash LED 6. HT-U7201大尺寸液晶電式背光用途之LED 7. 螢光粉噴塗技術導入量產 8. 高演色性紫外燈白光螢光粉調配技術 9. 快速組裝與快拆型顯示屏模塊
101年	1. HT-B3053 Pitch 1.5~3.0mm全前最微型之 2. HT-B3363 Pitch 1.6mm顯示屏適用快速組裝全彩COB LED模塊 3. HT-U167 1.5W 3528大尺寸液晶電式背光用途之LED 4. HT-F105 超薄厚度0.6t側發光LED背光 5. HT-2D23 Pitch 2.5~6.0mm 超高亮度顯示屏適用高亮度全彩LED 6. 高演色性5000lm晶片集成封裝 7. 500W/mk高導熱類鑽碳晶片集成封裝 8. 0603 高密度 LED 軟燈條 9. 複數個藍光發光二極體的白光封裝結構 10. UV 白光 LED 封裝製程與發光材料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
102年	1. 0606 全球最小 3in1 RGB 全彩 LED, Pitch 0.8mm~1.2mm 2. 8081 RGB 全彩 LED, Pitch 1.2mm~1.6mm 3. 1010 全球首款全黑 3in1 RGB LED 黑燈, Pitch 1.5~3.0mm 4. E3613_1616 手機指示用燈 3in1 RGB LED 5. B1811_0.2mmT 全球最薄型化白光 LED 6. B3213_側發光式 3in1 RGB LED 7. HT-T5335(高壓球泡燈 LED 照明應用) 8. HT-T32X EMC(高功率照明用 LED 封裝)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大量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a.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b.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 c.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區域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165,787	4.35	106,065	2.27
	美洲	135,608	3.60	48,433	1.04
	亞洲	2,637,985	69.97	3,730,020	79.85
	其他	23,162	0.61	105,063	2.25
	小計	2,960,749	78.53	3,989,581	85.41
內銷		809,494	21.47	681,660	14.59
合計		3,770,243	100	4,671,241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Stanley、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尤以新增 NB 光源市場在今年度為最。

3.競爭利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 (Avago) 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 (OSRAM) 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

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b.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c.本公司投入 SMD LED 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d.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e.已取得 QS9000 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不利因素

- a.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b.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c.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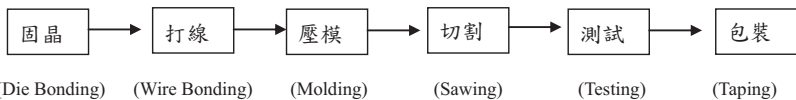
(3)因應之道

- a.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c.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d.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e.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具工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330,603	13.80	無	Seoul Semiconductor co.,LTD	455,663	14.53	無	Seoul Viosys Co.,Ltd	169,862	19.20	無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其他	2,064,316	86.20	-	其他	2,681,142	85.47	-	其他	714,747	80.80	-
-	進貨淨額	2,394,919	100	-	進貨淨額	3,136,805	100	-	進貨淨額	884,609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Osram Opto Semicondu	485,226	12.87	無	SEOUL SEMICONDUCTOR	1,015,502	21.74	無	SEOUL SEMICONDUCTOR	339,995	28.54	無
2	SEOUL SEMICONDUCTOR	401,227	10.64	無	Osram Opto Semicondu	610,625	13.07	無	博一	172,348	14.47	無
3	-	-	-	-	博一	524,938	11.24	無	-	-	-	-
4	其他	2,883,790	76.49	-	其他	2,520,176	53.95	-	其他	678,804	56.99	-
-	銷貨淨額	3,770,243	100	-	銷貨淨額	4,671,241	100	-	銷貨淨額	1,191,147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5,610,000	3,953,550	2,999,094	5,610,000	4,124,586	3,302,861
背光模組	14,826	12,963	363,870	18,154	17,000	718,046
其他（註1）	-	-	-	-	-	-
合計	5,624,826	3,966,513	3,362,964	5,628,154	4,141,586	4,020,907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加工品種類繁多，無法計算產量，故不予列計。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LED	1,030,978	738,058	2,220,220	1,861,918	853,361	425,465	2,665,097	2,522,255
背光模組	-	-	12,805	400,718	-	-	17,030	783,048
其他（註1）	147,766	135,815	308,790	633,734	23,939	253,293	629,499	687,180
合計	1,178,744	873,873	2,541,815	2,896,370	877,300	678,758	3,311,626	3,992,483

註1：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3月31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3/31止
員工人數	工程人員	241	230	234
	管理人員	139	135	121
	技術員	492	385	365
	合計	872	750	720
平均年歲		31	32.37	32.69
平均服務年資		2.8	3.32	4.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13	0.14
	碩 士	7	6.4	6.67
	大 專	46	47.87	47.92
	高 中	27	29.6	29.44
高中以下及外勞		20	16	15.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

及廢料，僅微量製程廢水產出，本公司依法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向環保局取得排放許可證。每季申報污水費，每半年定期委外檢測排放水質並向環保局申報，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的福利獲得充份的保障。本公司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存在。

(二)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 保密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6.25-104.06.25	借款期限3年，利率1.6%，借款金額NTD2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8.20-104.08.20	借款期限3年，利率1.65%，借款金額NTD3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6.25-104.04.05	借款期限3年，利率1.51%，借款金額NTD100,000仟元，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款，共分9期償還。	無
長期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01.09.05-104.08.17	借款期限3年，利率1.5%，借款金額NTD290,300仟元，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2,662,991	3,250,562	3,187,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17,264	1,125,149	1,115,163
無形資產		-	-	-	128,372	103,262	98,090
其他資產		-	-	-	696,666	524,758	559,085
資產總額		-	-	-	4,705,293	5,003,731	4,959,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068,535	1,685,412	1,709,910
	分配後	-	-	-	1,068,535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854,985	510,989	358,4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923,520	2,196,401	2,068,409
	分配後	-	-	-	1,923,520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785,299	2,733,865	2,818,742
股本		-	-	-	2,051,615	2,051,615	2,051,615
資本公積		-	-	-	810,577	559,859	562,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77,576)	24,230	76,665
	分配後	-	-	-	(277,576)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	-	-	242,408	170,086	199,584
庫藏股票		-	-	-	(41,725)	(71,925)	(71,925)
非控制權益		-	-	-	(3,526)	73,465	72,3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781,773	2,807,330	2,891,097
	分配後	-	-	-	2,781,773	註 3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2,375,848	2,63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821	991,025
無形資產		-	-	-	127,763	101,444
其他資產		-	-	-	856,016	825,543
資產總額		-	-	-	4,512,448	4,551,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872,211	1,306,574
	分配後	-	-	-	872,211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	854,938	510,9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727,149	1,817,552
	分配後	-	-	-	1,727,14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	-	2,051,615	2,051,615
資本公積		-	-	-	810,577	559,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77,576)	24,230
	分配後	-	-	-	(277,576)	註 3
其他權益		-	-	-	242,408	170,086
庫藏股票		-	-	-	(41,725)	(71,92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785,299	2,733,865
	分配後	-	-	-	2,785,299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2)
流動資產		2,617,825	3,479,238	2,991,014	2,807,065	-
基金及投資		199,889	1,568,737	663,472	493,095	-
固定資產		818,172	1,281,017	1,466,006	1,239,604	-
無形資產		179,904	167,519	155,505	128,470	-
其他資產		42,226	16,091	12,924	23,023	-
資產總額		3,858,016	6,512,602	5,288,921	4,691,25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332	965,371	1,762,724	1,062,493	-
	分配後	1,177,763	1,124,607	1,793,194	1,062,493	-
長期負債		1,709	928,230	427	801,164	-
其他負債		14,461	14,506	20,418	22,55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4,502	1,908,107	1,783,569	1,886,211	-
	分配後	1,193,933	2,067,343	1,814,039	1,886,211	-
股本		1,835,439	1,990,378	2,031,302	2,051,615	-
資本公積		522,858	796,959	800,456	814,75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686	470,586	319,492	(263,774)	-
	分配後	250,785	271,541	268,709	(263,77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69	1,350,670	399,125	244,87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8	2,065	7,399	4,93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	-	(2,104)	-
庫藏股		(17,660)	(17,660)	(40,591)	(41,725)	
少數股權		10,564	11,497	(11,831)	(3,5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3,514	4,604,495	3,505,352	2,805,046	-
	分配後	2,664,083	4,445,259	3,474,882	2,805,046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2)
流動資產		2,457,863	3,338,481	2,860,787	2,530,911	-
基金及投資		378,248	1,735,016	787,823	641,456	-
固定資產		788,273	1,255,023	1,407,481	1,175,161	-
無形資產		179,893	167,519	155,166	127,861	-
其他資產		41,760	16,091	12,924	23,023	-
資產總額		3,846,037	6,512,130	5,224,181	4,498,41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6,917	976,443	1,686,201	866,169	-
	分配後	1,176,348	1,135,679	1,716,671	866,169	-
長期負債		1,709	928,230	427	801,164	-
其他負債		14,461	14,459	20,370	22,50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087	1,919,132	1,706,998	1,689,840	-
	分配後	1,192,518	2,078,368	1,737,468	1,689,840	-
股本		1,835,439	1,990,378	2,031,302	2,051,615	-
資本公積		522,858	796,959	800,456	814,75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5,686	470,586	319,492	(263,774)	-
	分配後	250,785	271,541	268,709	(263,77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69	1,350,670	399,125	244,87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8	2,065	7,399	4,93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104)	-
庫藏股		(17,660)	(17,660)	(40,591)	(41,725)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2,950	4,592,998	3,517,183	2,808,572	-
	分配後	2,653,519	4,433,762	3,486,713	2,808,572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	-	3,770,243	4,671,241	1,191,147
營業毛利	-	-	-	(112,171)	350,226	111,625
營業損益	-	-	-	(544,396)	(23,207)	24,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6,709)	129,725	28,667
稅前淨利	-	-	-	(571,105)	106,518	53,3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22,322)	61,162	51,7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522,322)	61,162	51,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69,120)	(102,634)	2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1,442)	(41,472)	80,8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529,366)	36,145	52,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7,044	25,017	(7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95,471)	(34,290)	81,9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029	(7,182)	(1,110)
每股盈餘	-	-	-	(2.60)	0.18	0.26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3,390,465	3,801,101
營業毛利	-	-	-	(161,355)	254,009
營業損益	-	-	-	(559,047)	(34,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9,291)	115,591
稅前淨利	-	-	-	(578,338)	80,6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29,366)	36,1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29,366)	36,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66,105)	(70,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5,471)	(34,2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2.60)	0.1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營業收入	2,704,344	3,749,297	3,737,230	3,770,243	-
營業毛利	575,357	729,295	342,741	(111,329)	-
營業損益	253,887	333,063	(103,457)	(543,30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212	63,501	171,751	57,9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141	122,284	23,172	88,63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4,958	274,280	45,122	(574,03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7,850	221,049	43,043	(525,439)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47,850	221,049	43,043	(525,439)	-
每股盈餘(註2)	0.79	1.14	0.27	(2.62)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八)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3)
營業收入	2,703,705	3,748,512	3,655,106	3,390,465	-
營業毛利	570,959	710,846	368,208	(165,903)	-
營業損益	293,689	343,472	(40,262)	(557,9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642	62,380	164,410	47,54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054	132,820	68,587	70,85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4,277	273,032	55,561	(581,26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7,750	219,801	54,166	(532,48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47,750	219,801	54,166	(532,483)	-
每股盈餘(註2)	0.79	1.14	0.27	(2.62)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會計師 許新民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會計師 郭紹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及修正 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0.88	43.90	4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99.05	288.39	284.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49.22	192.86	186.39
	速動比率	-	-	-	206.23	162.97	151.44
	利息保障倍數	-	-	-	(39.49)	8.27	20.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23	3.57	3.5
	平均收現日數	-	-	-	113	102	104
	存貨週轉率(次)	-	-	-	5.97	9.37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6.19	5.09	4.32
	平均銷貨日數	-	-	-	61	39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99	3.99	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5	0.96	0.9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0.19)	1.51	4.34
	權益報酬率(%)	-	-	-	(16.61)	2.22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7.84)	5.19	10.4
	純益率(%)	-	-	-	(13.85)	1.31	4.34
	每股盈餘(元)	-	-	-	(2.60)	0.18	0.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0.07	30.40	8.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6.57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07	9.01	2.6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註 3)	(註 3)	11.22
	財務槓桿度	-	-	-	(註 3)	(註 3)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新增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上期虧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過低。

二、經營能力：

1.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本期存貨去化情形改善以及銷售情形轉佳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成長所致。

三、獲利能力：

1. 主要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致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上年度呈現成長走勢。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 3)宏齊科技 101~102 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8.28	39.9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15.77	327.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72.39	201.55
(%)	速動比率	-	-	-	228.24	169.15
	利息保障倍數	-	-	-	(40.36)	6.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3.12	3.4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17	106
	存貨週轉率(次)	-	-	-	5.93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6.73	5.69
	平均銷貨日數	-	-	-	62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82	3.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0.60)	(1.06)
	權益報酬率(%)	-	-	-	(16.84)	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19)	3.93
	純益率(%)	-	-	-	(15.61)	0.95
	每股盈餘(元)	-	-	-	(2.60)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5.5	3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8.80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91	8.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	-	-	(註2)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新增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上期虧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過低。						
二、經營能力：						
1. 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本期存貨去化情形改善以及銷售情形轉佳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成長所致。						
三、獲利能力：						
1. 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純益成長，致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上年度呈現成長走勢。						
四、現金流量：						
1.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2)宏齊科技101~102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9	29.30	33.72	40.2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0.35	431.00	239.95	291.2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71	360.40	169.68	264.20	-
	速動比率	169.17	249.71	117.48	220.96	-
	利息保障倍數	15.18	19.18	4.77	(39.7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4.15	3.52	3.14	-
	平均收現日數	102	88	104	116	-
	存貨週轉率(次)	2.36	3.26	3.60	5.9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8	5.51	5.84	6.19	-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12	101	6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	3.57	2.72	2.7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2	0.63	0.7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4.50	0.90	(10.3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6	5.99	1.06	(16.61)	-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13.83	16.73	(5.09)	(26.48)
	比率(%)		12.26	13.78	2.22	(27.98)
	純益率(%)	5.47	5.90	1.15	(13.94)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9	1.14	0.27	(2.62)	-
	現金流量比率(%)	52.16	26.94	12.06	30.2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35	60.88	53.58	66.5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5	1.85	1.03	5.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11.26	(註 3)	(註 3)	-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0.90	0.97	-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 3：宏齊科技 101~102 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相關比率不具意義，不予以計算。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4	29.47	32.67	37.5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3.26	439.93	249.92	307.1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77	341.90	169.66	292.20	-
	速動比率		154.79	234.75	117.81	247.74	-
	利息保障倍數		15.13	19.10	5.64	(40.5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2	3.78	3.29	2.9	-
	平均收現日數		113	97	111	126	-
	存貨週轉率(次)		2.38	3.33	3.60	5.9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6	5.46	5.80	6.73	-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10	101	6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6	3.67	2.75	2.6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2	0.62	0.7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9	4.49	1.09	(42.8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6	5.96	1.34	(67.34)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0	17.29	(1.98)	(108.78)	-
		稅前利益	12.22	13.74	2.74	(113.33)	-
	純益率(%)		5.46	5.86	1.47	(15.71)	-
	每股盈餘(元)		0.81	1.14	0.27	(2.6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80	24.95	15.11	35.7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71	60.84	53.13	72.2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8	1.66	1.85	5.0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5	2.96	(23.69)	(1.75)	-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0.77	0.98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例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5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60 頁至第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第 141 頁至第 2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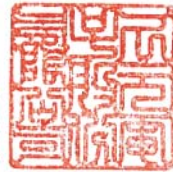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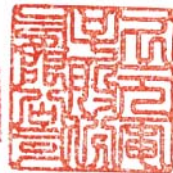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蕭 漢 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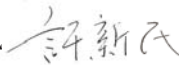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469 千元及 20,18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5%及 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8,378 千元，佔稅前淨損之 1.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8,378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20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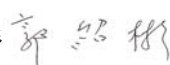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9,196	22.83	\$844,870	18.72	\$753,517	14.3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1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	-	2,040	0.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408	0.16	18,834	0.42	18,206	0.3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57,429	21.04	952,616	21.11	998,057	18.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9,030	1.52	54,425	1.21	59,411	1.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56	0.77	16,834	0.37	17,861	0.3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81	1.01	53,856	1.19	20,461	0.3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41,554	0.91	40,765	0.90	40,355	0.7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16,908	9.16	364,944	8.09	833,801	15.87
1410	預付款項		6,492	0.14	20,162	0.45	40,503	0.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1	0.31	8,542	0.19	61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3,405	57.85	2,375,848	52.65	2,784,973	53.00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9,986	4.83	320,793	7.11	475,094	9.04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4,050	1.63	76,862	1.70	76,862	1.4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57,586	7.86	254,790	5.65	241,466	4.59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991,025	21.77	1,152,821	25.55	1,248,388	23.76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1,444	2.23	127,763	2.83	155,166	2.95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15,176	2.53	158,208	3.51	100,928	1.9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36,973	0.81	33,460	0.74	165,877	3.16
1980	存出保證金		5,700	0.14	5,890	0.13	6,140	0.12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072	0.35	6,013	0.1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8,012	42.15	2,136,600	47.35	2,469,921	47.00
1xxx	資產總計		\$4,551,417	100.00	\$4,512,448	100.00	\$5,254,8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和長財源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80,000	1.76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65	0.01	-	-	3,468	0.07
2150 應付票據			11,977	0.26	1,075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帳款		七	603,420	13.26	479,696	10.63	453,431	8.6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69	1.76	62,574	1.39	58,547	1.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20及七	143,366	3.15	161,958	3.58	164,178	3.12
2213 應付設備款			23,711	0.52	15,989	0.35	41,723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	-	-	-	18,326	0.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7,941	0.17	17,839	0.40	12,360	0.24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	-	956,181	18.2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55,525	7.81	132,900	2.9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6,574	28.70	872,211	19.32	1,709,214	32.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72	0.10	14,106	0.3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9,959	0.66	29,658	0.6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420,075	9.23	757,400	16.7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0,830	0.24	8,936	0.20	9,298	0.18
2613 應付租賃款			-	-	-	-	427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377	0.65	31,888	0.71	20,903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65	0.35	12,950	0.29	12,950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978	11.23	854,938	18.95	43,578	0.83
2xxx 負債總計			1,817,552	39.93	1,727,149	38.27	1,752,792	33.36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20及七	2,051,615	45.08	2,051,615	45.47	2,031,302	38.65
311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2.30	810,577	17.96	800,305	15.23
3300 保留盈餘			-	-	246,540	5.46	241,123	4.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0	0.53	(524,116)	(11.61)	70,838	1.35
3351 累積盈虧			170,086	3.74	242,408	5.37	399,125	7.59
3400 其他權益			(71,925)	(1.58)	(41,725)	(0.92)	(0.77)	(0.7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2,733,865	60.07	2,785,299	61.73	3,502,102	66.64
3xxx 權益總計			\$4,551,417	100.00	\$4,512,448	100.00	\$5,254,89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801,101	100.00	\$3,390,4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3,526,140)	(92.77)	(3,557,210)	(104.92)
5900	營業毛利		274,961	7.23	(166,745)	(4.9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63)	(0.26)	10,989	0.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0,989)	(0.29)	(5,599)	(0.17)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54,009	6.68	(161,355)	(4.77)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95)	(2.08)	(194,845)	(5.75)
6200	管理費用		(96,829)	(2.55)	(101,306)	(2.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1)	(2.98)	(101,541)	(2.99)
	營業費用合計		(288,915)	(7.61)	(397,692)	(11.73)
6900	營業損失		(34,906)	(0.93)	(559,047)	(16.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35,501	0.93	43,181	1.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23,375	3.25	(48,311)	(1.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220)	(0.37)	(13,982)	(0.4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9,065)	(0.76)	(179)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91	3.05	(19,291)	(0.57)
7900	稅前淨利(損)		80,685	2.12	(578,338)	(17.0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4,540)	(1.17)	48,972	1.45
8200	本期淨利(損)		36,145	0.95	(529,366)	(15.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3	0.19	(2,46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85)	(2.09)	(154,248)	(4.5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6	(11,311)	(0.3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35)	(1.85)	(166,105)	(4.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90)	(0.90)	\$ (695,471)	(20.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0.18		\$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0.18		\$ (2.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法庫)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399,125	\$399,125	\$ (40,591)	\$3,502,102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17	(5,4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70)	-	-	-	(30,4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29,366)	-	-	-	(529,366)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9,388)	(2,469)	(154,248)	-	(166,10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754)	(2,469)	(154,248)	-	(695,47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	(4,5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34)	(1,1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民國101年虧損指撥：	-	-	(246,540)	246,54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3,774)	-	263,774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6,145	-	-	-	36,14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14,2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951)	(15,9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 (71,925)	\$2,733,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0,685	\$ (578,338)	取得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000)	(51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供出售金融資產	27,916	2,750
收益費用			處分採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611,515	514,760
折舊費用			取得採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171,535)	(118,259)
攤銷費用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27)	(116,307)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150
利息收入			處分無形資產	190	250
股利收入			取得無形資產	(4,993)	(8,931)
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71)	(13,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54)	(152,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償還公司債	-	(924,705)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取得短期借款	80,000	-
未實現匯兌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取得長期借款	10,000	1,185,300
已實現匯兌損失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5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	(30,4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36)	(65,302)
存貨(增加)減少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26	91,353
預付款項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70	753,5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196	\$844,870
應付票據增加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減少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物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	年
電腦軟體	一 至 三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 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 金	\$137	\$94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671	584,976	377,398
定期存款	533,388	259,800	375,728
合 計	<u>\$1,039,196</u>	<u>\$844,870</u>	<u>\$753,51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148</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 票	\$219,986	\$320,793	\$475,094
基 金	-	-	2,040
合 計	<u>\$219,986</u>	<u>\$320,793</u>	<u>\$477,134</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 動	\$-	\$-	\$2,040
非 流 動	219,986	320,793	475,094
合 計	<u>\$219,986</u>	<u>\$320,793</u>	<u>\$477,13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非 流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74,050</u>	<u>\$76,862</u>	<u>\$76,862</u>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評估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認列減損損失2,812千元。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7,559	\$19,006	\$18,392
減：備抵呆帳	(151)	(172)	(186)
合 計	<u>\$7,408</u>	<u>\$18,834</u>	<u>\$18,20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961,729	\$961,794	\$1,030,380
減：備抵呆帳	(4,300)	(9,178)	(32,323)
淨 額	<u>957,429</u>	<u>952,616</u>	<u>998,057</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9,030	54,481	59,578
減：備抵呆帳	-	(56)	(167)
淨 額	<u>69,030</u>	<u>54,425</u>	<u>59,411</u>
合 計	<u>\$1,026,459</u>	<u>\$1,007,041</u>	<u>\$1,057,468</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9,234	\$9,234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934)	(4,9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4,300	\$4,300
101.01.01	\$-	\$32,490	\$32,49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3,256)	(23,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	\$9,234	\$9,23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 300天	301- 365天	
102.12.31	\$952,997	\$7,709	\$17,503	\$32,843	\$4,965	\$10,442	\$-	\$1,026,459
101.12.31	774,425	76,700	32,899	30,988	16,800	75,229	-	1,007,041
101.01.01	834,364	26,498	80,702	35,942	30,592	49,370	-	1,057,468

7.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 料	\$143,650	\$164,269	\$153,647
物 料	63,043	29,159	26,777
在 製 品	79,464	92,341	75,740
製 成 品	319,705	741,014	918,366
合 計	605,862	1,026,783	1,174,53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88,954)	(661,839)	(340,729)
淨 額	\$416,908	\$364,944	\$833,80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26,140千元及3,557,210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463,004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334,076千元。

(2) 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投資子公司：						
宏銳投資(股)公司	\$31,070	35.29%	\$-	-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96,351	41.60%	110,276	41.60%	113,467	41.6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30,112	100.00%	31,200	100.00%	26,13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200,593	100.00%	78,863	100.00%	73,334	100.00%
宏齊(香港)貿易公司	12,439	80.00%	11,993	80.00%	-	-
宏發精密(股)公司	-		-		2,752	100.00%
小計	<u>370,565</u>		<u>232,332</u>		<u>215,683</u>	
投資關聯企業：						
義明科技公司	-	-	11,469	27.37%	20,184	27.37%
小計	<u>370,565</u>		<u>11,469</u>		<u>20,184</u>	
合計	370,565		243,801		235,867	
減：未實現銷貨及處分 固定資產損(益)	<u>(12,979)</u>		<u>10,989</u>		<u>5,599</u>	
總計	<u>\$357,586</u>		<u>\$254,790</u>		<u>\$241,466</u>	

(1) 投資子公司

A.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18,259千元(港幣4,800千元)投資設立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80%。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將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處分，出售價款為2,75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千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及九月已將義明科技(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35千元。

B.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100%)	\$-	\$46,113	\$79,818
總負債(100%)	-	4,114	6,072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	\$5,545
淨(損)利(100%)	-	(31,747)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89,698	\$263,905	\$2,523,408	\$19,564	\$1,976	\$736	\$1,922	\$40,628	\$238,779	\$3,180,616
增添	-	-	134,333	25,144	190	-	-	-	7,567	167,234
處分	-	(104)	(136,871)	(1,773)	-	(16)	-	-	(10,453)	(149,217)
102.12.31	<u>\$89,698</u>	<u>\$263,901</u>	<u>\$2,520,870</u>	<u>\$42,935</u>	<u>\$2,166</u>	<u>\$720</u>	<u>\$1,922</u>	<u>\$40,628</u>	<u>\$235,893</u>	<u>\$3,198,633</u>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01.01	\$89,698	\$211,317	\$2,434,460	\$17,271	\$1,976	\$736	\$1,922	\$40,628	\$219,094	\$3,017,103
增添	-	52,588	129,257	2,713	-	-	-	-	38,248	222,805
處分	-	-	(40,309)	(420)	-	-	-	-	(18,563)	(59,292)
101.12.31	<u>\$89,698</u>	<u>\$263,905</u>	<u>\$2,523,408</u>	<u>\$19,564</u>	<u>\$1,976</u>	<u>\$736</u>	<u>\$1,922</u>	<u>\$40,628</u>	<u>\$238,779</u>	<u>\$3,180,61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合計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1,095	\$142,756	\$1,657,939	\$14,608	\$1,392	\$625	\$1,922	\$19,663	\$187,795	\$2,027,795
折舊	21	15,702	267,033	7,527	251	59	-	7,911	28,135	326,639
處分	-	(104)	(135,075)	(1,179)	-	(16)	-	-	(10,452)	(146,826)
102.12.31	<u>\$1,116</u>	<u>\$158,354</u>	<u>\$1,789,897</u>	<u>\$20,956</u>	<u>\$1,643</u>	<u>\$668</u>	<u>\$1,922</u>	<u>\$27,574</u>	<u>\$205,478</u>	<u>\$2,207,608</u>

	土地及									合計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01.01.01	\$1,074	\$131,115	\$1,429,721	\$11,221	\$1,162	\$540	\$1,495	\$11,752	\$180,635	\$1,768,715
折舊	21	11,641	268,074	3,807	230	85	427	7,911	25,723	317,919
處分	-	-	(39,856)	(420)	-	-	-	-	(18,563)	(58,839)
101.12.31	<u>\$1,095</u>	<u>\$142,756</u>	<u>\$1,657,939</u>	<u>\$14,608</u>	<u>\$1,392</u>	<u>\$625</u>	<u>\$1,922</u>	<u>\$19,663</u>	<u>\$187,795</u>	<u>\$2,027,795</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88,582</u>	<u>\$105,447</u>	<u>\$730,973</u>	<u>\$21,979</u>	<u>\$523</u>	<u>\$52</u>	<u>\$-</u>	<u>\$13,054</u>	<u>\$30,415</u>	<u>\$991,025</u>
101.12.31	<u>\$88,603</u>	<u>\$121,149</u>	<u>\$865,469</u>	<u>\$4,956</u>	<u>\$584</u>	<u>\$111</u>	<u>\$-</u>	<u>\$20,965</u>	<u>\$50,984</u>	<u>\$1,152,821</u>
101.01.01	<u>\$88,624</u>	<u>\$80,202</u>	<u>\$1,004,740</u>	<u>\$6,050</u>	<u>\$813</u>	<u>\$196</u>	<u>\$427</u>	<u>\$28,876</u>	<u>\$38,460</u>	<u>\$1,248,388</u>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01.01	\$235,351	\$61,756	\$297,107
增添－單獨取得	-	4,993	4,993
102.12.31	<u>\$235,351</u>	<u>\$66,749</u>	<u>\$302,100</u>
101.01.01	\$235,351	\$52,825	\$288,176
增添－單獨取得	-	8,931	8,931
101.12.31	<u>\$235,351</u>	<u>\$61,756</u>	<u>\$297,10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19,238	\$50,106	\$169,344
攤銷	17,062	14,250	31,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12.31	\$136,300	\$64,356	\$200,656
101.01.01	\$102,177	\$30,833	\$133,010
攤銷	17,061	19,273	36,334
101.12.31	\$119,238	\$50,106	\$169,344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99,051	\$2,393	\$101,444
101.12.31	\$116,113	\$11,650	\$127,763
101.01.01	\$133,174	\$21,992	\$155,16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7,344	\$17,167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3,831	19,167
研發費用	137	-
合 計	\$31,312	\$36,33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付設備款	\$21,533	\$22,340	\$159,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40	11,120	6,784
合 計	\$36,973	\$33,460	\$165,877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298	\$424	\$-
應收帳款	55,553	103,961	32,436
合 計	55,851	104,385	32,436
減：備抵呆帳	(55,851)	(104,385)	(32,436)
淨 額	\$-	\$-	\$-

本公司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	\$80,000	\$-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200,000千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65	\$-	\$3,468
換匯換利合約	4,772	14,106	-
合 計	\$5,437	\$14,106	\$3,468
流 動	\$665	\$-	\$3,468
非 流 動	4,772	14,106	-
合 計	\$5,437	\$14,106	\$3,468

15.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718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1,230
於本期繳回之政府補助	-	(3,250)
認列至損益金額	-	(698)
期末餘額	\$-	\$-

本公司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16.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400	\$30,400	\$991,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41)	(742)	(34,919)
小 計	29,959	29,658	956,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56,181)
淨 額	\$29,959	\$29,658	\$-
權益要素	\$5,205	\$5,205	\$41,957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30,000千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G.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5.7元及26.0元。
 -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35,8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 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i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G.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6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1.9元、31.9元及32.2元。
-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920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3,1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4,000	1.58%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52%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65%	自102年12月26日至105年9月26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8,5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小 計	775,600		
減：一年內到期	(355,525)		
合 計	<u>\$420,07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65%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51%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千元。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0,3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175,000千元。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20,000千元。
小計	890,300		
減：一年內到期	(132,900)		
合計	<u>\$757,400</u>		

101.01.01

無此情形。

18.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890千元及16,2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29
利息成本	698	6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7)	(241)
其 他	-	-
合 計	<u>\$572</u>	<u>\$49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58	\$294
推銷費用	49	46
管理費用	75	72
研發費用	90	83
合 計	<u>\$572</u>	<u>\$49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1,311	\$-
當期精算損(益)	(2,273)	11,311
期末金額	<u>\$9,038</u>	<u>11,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5,061	\$46,579	\$34,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84)</u>	<u>(14,691)</u>	<u>(13,751)</u>
提撥狀況	29,377	31,888	20,903
其 他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9,377</u>	<u>\$31,888</u>	<u>\$20,90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6,579	\$34,654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29
利息成本	698	607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2,347)	11,18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5,061</u>	<u>\$46,5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1	\$13,7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7	241
雇主提撥數	810	822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74)	(12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684</u>	<u>\$14,69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10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6.96%	35.05%	31.48%
權益工具	44.77%	37.42%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0.79%	0.7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83千元及118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0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511)	\$5,138	\$(4,863)	\$5,56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5,061	\$46,5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84)	(14,6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9,377	\$31,88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73	\$(5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4)	\$(123)

19.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流動－101.01.01	\$18,326
非流動－101.01.01	-
101.01.01	\$18,326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含保留10,000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51,615千元、2,051,615千元及2,031,302千元，分別為205,162千股、205,162千股及203,130千股。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20,313千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88,910	\$288,910
庫藏股票交易	3,151	3,151	2,7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差異	75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27,480	14,499	-
認股權	5,205	5,205	41,957
其他一已失效認股權	32,099	32,099	-
合計	\$559,859	\$810,577	\$800,3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20(4)說明。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15,951	\$-	\$-
股 數	1,132,000	-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55,974	\$41,725	\$40,591
股 數	3,192,824	1,990,584	1,872,847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A至D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G.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增加保留盈餘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2,617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乘數範圍內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46,540千元及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23	\$5,4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07	30,470	0.1069	0.1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313	-	0.1000
董監事酬勞	218	487		
員工紅利－現金	2,617	5,319		
合 計	\$27,065	\$62,006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 與 日	發行單位 總數(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 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21.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元)	(單位)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21.0	-	\$-
本期給與	-	-	5,000	21.2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600)	21.0	-	-
期末流通在外	4,400	21.0	5,000	2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9.62	-	19.52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8.0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4.14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5.14
101.01.0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2,981	\$14,499

22.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466,898	\$3,004,5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129)	(98,666)
其他營業收入	499,332	484,547
營業收入淨額	\$3,801,101	\$3,390,465

23.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4,160	\$14,160	\$14,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20	18,880	33,040
	\$18,880	\$33,040	\$47,2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637	\$14,989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3,986	\$127,872	\$431,858	\$299,525	\$116,535	\$416,060
勞健保費用	24,298	9,615	33,913	26,474	8,506	34,980
退休金費用	11,128	5,334	16,462	11,875	4,828	16,7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19	3,788	17,007	14,775	3,698	18,473
折舊費用	310,113	16,526	326,639	302,418	15,501	371,919
攤銷費用	35,583	12,959	48,542	32,368	16,710	49,07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8,284	\$2,924
租金收入	1,242	79
股利收入	7,143	24,611
其他收入－其他	18,832	15,567
合 計	<u>\$35,501</u>	<u>\$43,18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428	\$2,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648	(17,119)
減損損失	(2,8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8,731	(11,909)
贖回公司債損失	-	(22,683)
其 他	(40)	(962)
合 計	<u>\$123,375</u>	<u>\$\$(48,311)</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920	\$6,94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00	7,040
財務成本合計	<u>\$14,220</u>	<u>\$13,982</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3	\$-	\$7,263	\$-	\$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292)	(60,293)	(79,585)	-	(79,58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273	-	2,273	(386)	1,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9,756)</u>	<u>\$ (60,293)</u>	<u>\$ (70,049)</u>	<u>\$ (386)</u>	<u>\$ (70,435)</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69)	\$-	\$ (2,469)	\$-	\$ (2,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1,581)	(2,667)	(154,248)	-	(154,2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1,311)	-	(11,311)	1,923	(9,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65,361)</u>	<u>\$ (2,667)</u>	<u>\$ (168,028)</u>	<u>\$ 1,923</u>	<u>\$ (166,105)</u>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567	(58,54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147)	(25,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47,120	28,241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	6,7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540</u>	<u>\$(48,97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80,685</u>	<u>\$(578,33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717	\$(97,38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20)	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74	28,176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69	16,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4,540</u>	<u>\$(48,97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513	\$(80,390)	\$-	\$-	\$-	\$-	\$32,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1	1,210	(386)	-	-	-	4,995
應付員工福利	1,027	(56)	-	-	-	-	971
其他	25,340	(7,562)	-	-	-	-	17,778
其他	(8,936)	(1,894)	-	-	-	-	(10,830)
課稅損失	15,157	44,152	-	-	-	-	59,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540)</u>	<u>\$(38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9,272</u>						<u>\$104,3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208</u>						<u>\$115,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36)</u>						<u>\$(10,83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7,924	\$54,589	\$-	\$-	\$-	\$-	\$112,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2	(44)	1,923	-	-	-	4,171
應付員工福利	797	230	-	-	-	-	1,027
負債準備	3,116	(3,116)	-	-	-	-	-
其他	16,108	9,232	-	-	-	-	25,340
其他	(9,298)	362	-	-	-	-	(8,9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691	(5,534)	-	-	-	-	15,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719	\$1,92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1,630						\$149,2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28						\$158,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98)						\$ (8,936)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00年	\$85,650	\$85,650	\$85,650	\$121,712	110年
101年	199,970	199,970	185,588	-	111年
102年(預估)	504,122	504,122	-	-	112年
		\$789,742	\$271,238	\$121,71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3,393千元、56,273千元及28,03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723	\$61,092	\$67,2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業已核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497,717	203,255,2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8	\$(2.6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497,717	203,255,264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股)	註	註
員工分紅(股)	159,563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567,280	203,255,2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8	\$(2.6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232,224	\$99,742
其他關係人	5,779	101
關聯企業	39,729	6,632
合 計	<u>\$277,732</u>	<u>\$106,475</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135</u>	<u>\$17,323</u>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3. 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	\$30,925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132,308	\$120,994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999	\$2,864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482	\$1,880
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5,131	\$14,013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55,978	\$78,801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8	\$-
出售(註)	子公司	機器設備	\$5,298	\$-
出售(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360	\$-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均為14,160千元，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子公司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2,420千元。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62,048	\$50,546	\$57,970
其他關係人	605	557	1,608
關聯企業	6,377	3,378	-
合 計	69,030	54,481	59,578
減：備抵呆帳	-	(56)	(167)
淨 額	\$69,030	\$54,425	\$59,411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45,907	\$53,846	\$20,461
其他關係人	74	10	-
合 計	\$45,981	\$53,856	\$20,461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17,796	\$17,243	\$18,909
其他關係人	60,693	44,361	39,638
關聯企業	1,480	1,150	-
合 計	\$79,969	\$62,754	\$58,547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947	\$10,277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	4,065
合 計	<u>\$10,339</u>	<u>\$14,3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072</u>	<u>\$6,013</u>	<u>\$-</u>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經提請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3.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向美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侵權訴訟，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036	397,655	553,9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9,059	844,776	753,126
應收款項	1,115,104	1,096,565	1,113,996
存出保證金	5,700	5,890	6,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2	6,013	-
小計	2,175,935	1,953,244	1,873,262
合計	\$2,469,971	\$2,350,899	\$2,427,406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應付款項	862,443	721,472	718,879
應付公司債	29,959	29,658	956,181
長期借款	775,600	890,300	-
小計	1,748,002	1,641,430	1,67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37	14,106	3,468
合計	\$1,753,439	\$1,655,536	\$1,678,52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832千元及37,21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31千元及2,18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00千元及1,0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備供出售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1,999千元及32,07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73%、57.34%及52.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應付款項	\$862,443	\$-	\$-	\$-	\$862,443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短期借款	80,242	-	-	-	80,242
長期借款	362,065	438,137	-	-	800,202
101.12.31					
應付款項	\$721,472	\$-	\$-	\$-	\$721,472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長期借款	134,514	781,192	-	-	915,706
101.01.01					
應付款項	\$718,879	\$-	\$-	\$-	\$718,879
可轉換公司債	991,100	-	-	-	991,10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流 入	\$59,134	\$-	\$-	\$-	\$59,134
流 出	(59,799)	(4,772)	-	-	(64,571)
淨 額	\$(665)	\$(4,772)	\$-	\$-	\$(5,437)
101.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	(14,106)	-	-	(14,106)
淨 額	\$-	\$(14,106)	\$-	\$-	\$(14,10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1.01.01					
流 入	\$30,410	\$-	\$-	\$-	\$30,410
流 出	(33,730)	-	-	-	(33,730)
淨 額	<u><u>\$ (3,320)</u></u>	<u><u>\$-</u></u>	<u><u>\$-</u></u>	<u><u>\$-</u></u>	<u><u>\$ (3,320)</u></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設備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當為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986	\$-	\$-	\$219,9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65	\$-	\$665
換匯換利合約	-	4,772	-	4,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793	\$-	\$-	\$320,7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4,106	\$-	\$14,106
換匯換利合約	\$-	\$665	\$-	\$66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7,134	-	-	477,13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68	\$-	\$3,468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千元	102年11月至103年1月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01.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千元	100年11月至101年1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801	29.850	\$1,068,665
歐元	142	41.260	5,873
港幣	112	3.860	431
日幣	-	0.28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1,017	29.850	30,362
港幣	3,222	3.860	12,4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33	29.850	791,99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247	29.03	\$1,371,581
歐元	866	38.48	33,334
港幣	937	3.746	3,509
日幣	21,763	0.377	7,33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1,075	29.030	31,200
港幣	3,202	3.746	11,9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606	29.030	627,225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862	30.260	\$964,153
歐元	412	39.190	16,166
港幣	849	3.899	3,312
日幣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864	30.260	26,130
港幣	-	3.89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23	30.260	439,458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2及14及十二.1及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3,517	\$-	\$-	\$753,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148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40	-	-	2,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206	-	-	18,20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79,731	-	18,326	998,057	應收帳款淨額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59,411	-	-	59,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58,216	-	(40,355)	17,861	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61	-	-	20,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355	40,3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淨額	833,801	-	-	833,801	存貨	
預付款項	40,503	-	-	40,50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41	-	(88,541)	-		6
其他流動資產	6,212	-	(5,599)	613	其他流動資產	10
流動資產合計	<u>2,860,787</u>			<u>2,784,973</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	-	47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862	-	-	76,862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867	-	5,599	241,4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u>787,823</u>			<u>793,422</u>		
固定資產淨額	<u>1,407,481</u>	-	(159,093)	<u>1,248,3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u>155,166</u>	-	-	<u>155,166</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89	97,839	100,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	159,093	159,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遞延費用	6,784	-	-	6,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140	-	-	6,14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u>\$5,224,181</u>			<u>\$5,254,894</u>	資產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流動	\$3,468	\$-	\$-	\$3,468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000	-	-	1,00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53,431	-	-	453,43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547	-	-	58,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59,491	4,687	-	164,178	其他應付款	3
應付設備款	41,723	-	-	41,723	應付設備款	
		-	18,326	18,326	負債準備—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	12,360	-	-	12,36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56,181	-	-	956,18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86,201			1,709,214		
應付租賃款	427	-	-	427	應付租賃款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	-	9,298	9,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0	13,483	-	20,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2,950	-	-	12,95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706,998			1,752,79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031,302	-	-	2,031,30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0,456	(151)	-	800,305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123	-	-	241,123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78,369	(7,531)	-	70,838	累積盈虧	2,3,5,7,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9,125	-	-	399,125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9	(7,399)	-	-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40,591)	-	-	(40,591)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3,517,183			3,502,10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24,181			\$5,254,8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4,870	\$-	\$-	\$844,8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8,834	-	-	18,83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52,616	-	-	952,61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54,425	-	-	54,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57,599	-	(40,765)	16,834	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56	-	-	53,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765	40,7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淨額	364,944	-	-	364,944	存貨	
預付款項	20,162	-	-	20,16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074	-	(144,074)	-		6
其他流動資產	19,531	-	(10,989)	8,542	其他流動資產	10
流動資產合計	2,530,911			2,375,84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	-	320,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862	-	-	76,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801	-	10,989	254,7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641,456			652,445		
固定資產淨額	1,175,161	-	(22,340)	1,152,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27,861	(98)	-	127,763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98	153,010	158,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	22,340	22,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遞延費用	11,120	-	-	11,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13	-	-	6,0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5,890	-	-	5,89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4,498,412			\$4,512,448	資產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75	\$-	\$-	\$1,07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79,696	-	-	479,696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754	-	-	62,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20,116	6,042	-	126,158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	35,800	-	-	35,8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5,989	-	-	15,989	應付設備款	
其他流動負債	17,839	-	-	17,839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2,900	-	-	132,9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u>866,169</u>			<u>872,211</u>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非流動	14,106	-	-	14,106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29,658	-	-	29,658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757,400	-	-	757,400	長期借款	
	-	-	8,936	8,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7	22,331	-	31,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2,950	-	-	12,95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u>1,689,840</u>			<u>1,727,149</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051,615	-	-	2,051,6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14,753	(4,176)	-	810,577	資本公積	7,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6,540	-	-	246,540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510,314)	(13,802)	-	(524,116)	累積盈虧	2,3,5,7,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77	-	-	244,877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0	(7,399)	-	(2,469)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104)	(2,104)	-	-		2
庫藏股票	(41,725)	-	-	(41,72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u>2,808,572</u>			<u>2,785,29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498,412</u>			<u>\$4,512,4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項目	金額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390,465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556,368)	(842)	-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65,903)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0,989	-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5,599)	-	-	已實現銷貨損失 4
營業毛損淨額	(160,513)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4,944)	99	-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101,169)	(137)	-	管理費用 2,3
研發費用	(101,327)	(214)	-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計	(397,440)			
營業損失	(557,953)	(1,094)	-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924	-	-	其他收入 4
股利收入	24,611	-	-	其他收入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處分投資利益	2,665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收入	15,646	-	-	其他收入 4
合計	47,5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982)	-	-	財務成本 4
兌換損失	(17,119)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71)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638)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支出	(27,670)	4,02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9)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合計	(70,859)			
稅前損失	(581,269)	2,931	-	稅前損失 2,3,8
所得稅利益	48,786	186	-	所得稅利益 6
合併總淨損	<u>\$(532,483)</u>			本期淨利
		(2,469)	(2,4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54,248)	(154,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1,311)	(11,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
		1,923	1,9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4
			(166,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u>\$(695,4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之利息、收取利息及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2,883千元及24,611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59,093千元及22,340千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159,093千元及22,340千元。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3,483千元及22,331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1,191千元及20,362千元；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分別減少0千元及98千元；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減少0千元及2,104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261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9,388千元。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4,687千元及6,042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890千元及5,01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增加1,355千元。

4.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39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7,399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88,541千元及144,074千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9,298千元及8,93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3	\$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1,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01.01	
	說明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2,3	\$5,198	\$-	\$3,089	\$-

7.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151千元於轉換日調整至保留盈餘。

8. 可轉換公司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表達」AG 33及AG 34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交易日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此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減少4,025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4,02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調整4,025千元。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減少7,531千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469千元及20,18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1.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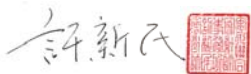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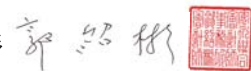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292,444	\$929,531	\$827,95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148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8,217	11,823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24,282	43,660	23,35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299,200	1,150,137	1,075,42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七	6,982	3,879	1,44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322	18,826	19,328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74	10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27	41,630	40,774	40,477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490,592	432,094	869,087
1410	存貨		13,210	27,274	51,069
1470	預付款項		15,826	8,589	69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50,562	2,662,991	2,920,79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9,986	320,793	475,09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97,097	99,909	99,90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28	72,393	88,4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25,149	1,217,264	1,304,70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262	128,372	155,5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15,239	158,208	100,9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66,960	33,460	168,090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6	5,890	6,1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072	6,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169	2,042,302	2,398,835
1xxx	資產總計		\$5,003,731	\$4,705,293	\$5,319,634
			100.00	100.00	100.00



董事長：汪秉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80,000	1.6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65	0.01	0.01	-	3,468	0.07
2150	應付票據		11,977	0.24	1,075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帳款		919,434	18.37	652,626	13.87	514,929	9.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759	1.37	45,511	0.97	39,638	0.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20	200,170	4.00	203,621	4.33	172,275	3.24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23,711	0.47	15,989	0.34	41,723	0.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767	0.02	-	-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	-	-	-	18,326	0.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4,382	0.49	16,813	0.36	38,186	0.7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	-	956,181	17.9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5,525	7.11	132,900	2.82	-	-
			1,685,412	33.68	1,068,535	22.71	1,785,737	33.5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72	0.09	14,106	0.3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9,959	0.60	29,658	0.6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420,075	8.40	757,400	16.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0,840	0.22	8,936	0.19	9,298	0.18
2613	應付租賃款		-	-	-	-	427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377	0.59	31,888	0.68	20,903	0.39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66	0.32	12,997	0.28	12,998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989	10.22	854,985	18.18	43,626	0.82
2xxx	負債總計		2,196,401	43.90	1,923,520	40.89	1,829,363	34.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20及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051,615	41.00	2,051,615	43.60	2,031,302	38.19
311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1.19	810,577	17.23	800,305	15.04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540	5.24	241,123	4.53
3310	累積盈虧		24,230	0.48	(524,116)	(11.14)	70,838	1.33
3351	其他權益		170,086	3.40	242,408	5.15	399,125	7.50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71,925)	(1.44)	(41,725)	(0.89)	(40,591)	(0.76)
3500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73,465	1.47	(3,526)	(0.08)	(11,831)	(0.22)
36xx	權益總計		2,807,330	56.10	2,781,773	59.11	3,490,271	65.6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3,731	100.00	\$4,705,293	100.00	\$5,319,63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671,241	100.00	\$3,770,2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4,321,015)	(92.50)	(3,882,414)	(102.98)
5900	營業毛利		350,226	7.50	(112,171)	(2.98)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301)	(2.45)	(201,963)	(5.36)
6200	管理費用		(135,703)	(2.91)	(128,721)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29)	(2.64)	(101,541)	(2.69)
	營業費用合計		(373,433)	(8.00)	(432,225)	(11.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207)	(0.50)	(544,396)	(14.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59,739	1.28	53,421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96,940	2.08	(49,246)	(1.3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660)	(0.31)	(14,104)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2,294)	(0.26)	(16,780)	(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25	2.79	(26,709)	(0.7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518	2.29	(571,105)	(15.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5,356)	(0.97)	48,783	1.30
8200	本期淨利(損)		61,162	1.32	(522,322)	(13.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1	0.20	(2,74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52)	(2.44)	(156,983)	(4.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5	(11,311)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634)	(2.20)	(169,120)	(4.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472)</u>	<u>(0.88)</u>	<u>\$ (691,442)</u>	<u>(18.3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36,145		\$ (529,36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17		7,044	
			<u>\$61,162</u>		<u>\$ (522,32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9	\$ (34,290)		\$ (695,47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2)		4,029	
			<u>\$ (41,472)</u>		<u>\$ (691,442)</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 (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 (2.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	\$399,125	\$(11,831)	\$3,502,102	\$(40,591)	\$399,125	\$3,490,271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7	(5,417)	-	-	-	(30,470)	-	-	(30,4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470)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529,366)	-	-	7,044	(529,366)	-	-	(522,32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8)	(2,469)	(154,248)	(3,015)	(166,105)	-	-	(169,12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8,754)	(2,469)	(154,248)	4,029	(695,471)	-	-	(691,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	14,499	-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	(4,508)	-	-	(4,5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134)	(1,134)	-	(1,1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810,577	\$(2,469)	\$244,877	4,276	\$2,785,299	\$(41,725)	\$244,877	\$2,781,7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810,577	\$(2,469)	\$244,877	\$(3,526)	\$2,785,299	\$(41,725)	\$244,877	\$2,781,77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3,774)	-	263,774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6,145	-	-	25,017	36,145	-	-	61,16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32,199)	(70,435)	-	-	(102,634)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7,182)	(34,290)	-	-	(41,47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4,249)	(14,249)	-	(14,24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51)	(15,951)	-	(15,9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73,465	\$2,733,865	\$(71,925)	\$165,292	\$2,807,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志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6,518	\$ (571,10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0)	(518,5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24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649,524	524,937
折舊費用	336,902	327,5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3)
攤銷費用	49,378	49,177	處分子公司	-	4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2,045)	55,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90)	(133,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69)	1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2,212
利息費用	14,660	14,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	250
利息收入	(9,407)	(26,211)	取得無形資產	(6,542)	(9,300)
股利收入	(9,015)	(3,3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81	14,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25)	(13,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94	16,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33)	(156,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54,556)	(2,786)	償還公司債	-	(924,7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	-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43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185,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應收帳款增加	19,399	(20,291)	發放現金股利	-	(30,1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344)	(131,0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00)	(1,13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047)	(2,32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7,092)	1,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9	(1)
存貨(增加)減少	(64)	(1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1,974	1,261
預付款項減少	(58,498)	436,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7)	(64,8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64	23,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4	1,473
應付票據增加	(7,237)	(7,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913	101,581
應付帳款增加	10,902	75	本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531	827,9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66,808	137,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929,5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7,492	6,6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018)	(5,418)			
其他應付款	22	-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69	(21,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765	305,073			
收取之利息	8,611	3,342			
收取之股利	9,407	26,211			
支付之利息	(13,792)	(6,517)			
支付之所得稅	(572)	(6,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419	321,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註4)	晶圓製造	-	-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1)	投資	41.60	41.60	41.60
本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00	80.00	-
本公司	宏銳投資(股)公司(註5)	投資	35.29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5.00	5.00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54.55	54.55	54.55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註7)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	-
HONOR LIGHT LIMITED	HAVARTEK EUROPE GmbH (註8)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註6)	電子零組件銷售	85.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 註3：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設立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註4：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出售，本公司對其不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予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編製個體。
-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銳投資(股)公司，本公司雖對宏銳投資(股)公司未直接持股比例超過半數，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註6：宏銳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新銳精密(股)公司；惟新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宏銳投資(股)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98.84%減少為85%。
- 註7：HONOR LIGHT LIMIED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投資設立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 註8：HONOR LIGHT LIMIED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投資設立HAVARTEK EUROPE GmbH。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十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物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	年
電腦軟體	一 至 三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368	\$94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026	618,637	400,831
定期存款	541,888	310,800	426,728
附賣回票券	20,162	-	-
合計	<u>\$1,292,444</u>	<u>\$929,531</u>	<u>\$827,9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14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	\$219,986	\$320,793	\$475,094
基金	-	8,217	11,823
合計	<u>\$219,986</u>	<u>\$329,010</u>	<u>\$486,917</u>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	\$-	\$8,217	\$11,823
非流動	219,986	320,793	475,094
合計	<u>\$219,986</u>	<u>\$329,010</u>	<u>\$486,917</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非 流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7,097	\$99,909	\$99,909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評估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認列減損損失2,812千元。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433	\$43,832	\$23,541
減：備抵呆帳	(151)	(172)	(186)
合 計	\$24,282	\$43,660	\$23,35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1,319,882	\$1,185,333	\$1,126,271
減：備抵呆帳	(20,682)	(35,196)	(50,843)
淨 額	1,299,200	1,150,137	1,075,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2	3,935	1,608
減：備抵呆帳	-	(56)	(167)
淨 額	6,982	3,879	1,441
合 計	\$1,306,182	\$1,154,016	\$1,076,8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35,252	\$35,2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570)	(14,5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20,682	\$20,682
101.01.01	\$-	\$51,010	\$51,01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758)	(15,758)
101.12.31	\$-	\$35,252	\$35,25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 300天	301- 365天	
102.12.31	\$912,421	\$161,355	\$117,079	\$76,844	\$28,279	\$10,204	\$-	\$1,306,182
101.12.31	742,036	170,837	78,895	55,989	12,998	93,261	-	1,154,016
101.01.01	795,642	56,290	89,012	47,634	33,017	55,274	-	1,076,869

7.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 料	\$155,296	\$164,269	\$153,647
物 料	63,043	29,159	26,777
在 製 品	88,032	92,341	75,740
製 成 品	387,814	820,823	964,250
合 計	694,185	1,106,592	1,220,414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3,593)	(674,498)	(351,327)
淨 額	\$490,592	\$432,094	\$869,087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21,015千元及3,882,414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利益461,02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336,137千元。

(2) 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 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3,228	40.00%	\$2,685	40.00%	\$-	-
義明科技(股)公司	-	-	11,469	27.37%	20,184	27.37%
小計	3,228		14,154		20,184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58,239	50.00%	68,285	50.00%
合計	\$3,228		\$72,393		\$88,469	

(1)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及九月已將義明科技(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35千元。

B.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100%)	\$14,453	\$54,741	\$79,818
總負債(100%)	6,432	6,030	6,072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85,355	\$23,003
淨(損)利(100%)		(16,014)	(32,303)

(2) 合資權益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起對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惟因本公司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將持有合資公司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0%之股權轉讓予TCL集團，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7,079千元。本集團合資於處分前對各科目類別所享有之份額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1,095	\$147,381	\$1,673,432	\$14,608	\$1,392	\$1,179	\$1,923	\$19,754	\$218,251	\$2,079,015
折舊	21	16,493	271,530	7,548	263	616	-	8,394	32,037	336,902
處分	-	(104)	(61,235)	(1,083)	-	(16)	-	(363)	(10,409)	(73,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	1,026	-	-	36	-	741	1,902	3,840
102.12.31	<u>\$1,116</u>	<u>\$163,905</u>	<u>\$1,884,753</u>	<u>\$21,073</u>	<u>\$1,655</u>	<u>\$1,815</u>	<u>\$1,923</u>	<u>\$28,526</u>	<u>\$241,781</u>	<u>\$2,346,547</u>

	土地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101.01.01	\$1,074	\$135,130	\$1,441,724	\$11,221	\$1,163	\$1,046	\$1,495	\$11,752	\$208,696	\$1,813,301
折舊	21	12,428	271,850	3,807	229	145	428	8,346	30,291	327,545
處分	-	-	(39,856)	(420)	-	-	-	-	(20,085)	(60,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	(286)	-	-	(12)	-	(344)	(651)	(1,470)
101.12.31	<u>\$1,095</u>	<u>\$147,381</u>	<u>\$1,673,432</u>	<u>\$14,608</u>	<u>\$1,392</u>	<u>\$1,179</u>	<u>\$1,923</u>	<u>\$19,754</u>	<u>\$218,251</u>	<u>\$2,079,015</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01,897</u>	<u>\$115,805</u>	<u>\$777,419</u>	<u>\$23,032</u>	<u>\$565</u>	<u>\$1,364</u>	<u>\$-</u>	<u>\$15,358</u>	<u>\$89,709</u>	<u>\$1,125,149</u>
101.12.31	<u>\$101,552</u>	<u>\$131,996</u>	<u>\$893,247</u>	<u>\$4,956</u>	<u>\$584</u>	<u>\$557</u>	<u>\$-</u>	<u>\$22,914</u>	<u>\$61,458</u>	<u>\$1,217,264</u>
101.01.01	<u>\$102,121</u>	<u>\$92,315</u>	<u>\$1,021,753</u>	<u>\$6,050</u>	<u>\$813</u>	<u>\$196</u>	<u>\$428</u>	<u>\$30,039</u>	<u>\$50,985</u>	<u>\$1,304,700</u>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01.01	\$235,351	\$62,558	\$297,909
增添－單獨取得	-	6,542	6,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70
102.12.31	<u>\$235,351</u>	<u>\$69,170</u>	<u>\$304,521</u>
101.01.01	\$235,351	\$53,258	\$288,609
增添－單獨取得	-	9,300	9,300
101.12.31	<u>\$235,351</u>	<u>\$62,558</u>	<u>\$297,909</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19,238	\$50,299	\$169,537
攤銷	17,062	14,619	31,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41
102.12.31	<u>\$136,300</u>	<u>\$64,959</u>	<u>\$201,259</u>
101.01.01	\$102,177	\$30,927	\$133,104
攤銷	17,061	19,372	36,433
101.12.31	<u>\$119,238</u>	<u>\$50,299</u>	<u>\$169,537</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99,051</u>	<u>\$4,211</u>	<u>\$103,262</u>
101.12.31	<u>\$116,113</u>	<u>\$12,259</u>	<u>\$128,372</u>
101.01.01	<u>\$133,174</u>	<u>\$22,331</u>	<u>\$155,50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7,344	\$17,167
推銷費用	235	-
管理費用	13,933	19,266
研發費用	169	-
合計	<u>\$31,681</u>	<u>\$36,433</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付設備款	\$21,533	\$22,340	\$161,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427	11,120	6,784
合計	<u>\$66,960</u>	<u>\$33,460</u>	<u>168,090</u>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298	\$424	\$-
應收帳款	55,553	103,961	32,436
合計	55,851	104,385	32,436
減：備抵呆帳	(55,851)	(104,385)	(32,436)
淨額	<u>\$-</u>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	\$80,000	\$-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200,000千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665	\$-	\$3,468
換匯換利合約	4,772	14,106	-
合 計	\$5,437	\$14,106	\$3,468
流 動	\$665	\$-	\$3,468
非 流 動	4,772	14,106	-
合 計	\$5,437	\$14,106	\$3,468

15.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718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1,230
於本期繳回之政府補助	-	(3,250)
認列至損益金額	-	(698)
期末餘額	\$-	\$-

本集團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16.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400	\$30,400	\$991,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41)	(742)	(34,919)
小計	29,959	29,658	956,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56,181)
淨額	\$29,959	\$29,658	\$-
權益要素	\$5,205	\$5,205	\$41,957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30,000千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G.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5.7元及26.0元。
 -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35,8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
- B.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0%，到期時將按面額100%償還債權人。
- C. 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D. 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E. 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 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ii.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 F. 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G. 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6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31.9元、31.9元及32.2元。
- H. 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920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3,1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4,000	1.58%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52%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65%	自102年12月26日至105年9月26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8,5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小計	775,600		
減：一年內到期	(355,525)		
合計	\$420,07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65%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51%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千元。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0,3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175,000千元。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 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20,000千元。
小計	890,300		
減：一年內到期	(132,900)		
合計	\$757,400		

101.01.01

無此情形。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19千元及16,4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29
利息成本	698	607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257)	(241)
其 他	-	-
合 計	<u>\$572</u>	<u>\$495</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58	\$294
推銷費用	49	46
管理費用	75	72
研發費用	90	83
合 計	<u>\$572</u>	<u>\$495</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1,311	\$-
當期精算損(益)	(2,273)	11,311
期末金額	<u>\$9,038</u>	<u>11,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5,061	\$46,579	\$34,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684)</u>	<u>(14,691)</u>	<u>(13,751)</u>
提撥狀況	29,377	31,888	20,9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9,377</u>	<u>\$31,888</u>	<u>\$20,903</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6,579	\$34,654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29
利息成本	698	607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2,347)	11,18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5,061</u>	<u>\$46,5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1	\$13,7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7	241
雇主提撥數	810	822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	(74)	(12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684</u>	<u>\$14,69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810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金	26.96%	35.05%	31.48%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0.79%	0.79%	-%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83千元及118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0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511)	\$5,138	\$(4,863)	\$5,56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5,061	\$46,579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84)	(14,69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9,377	\$31,88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73	\$(5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4)	\$(123)

19.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流動－101.01.01	\$18,326
非流動－101.01.01	-
101.01.01	\$18,326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20.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千元(含保留10,000千股可供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51,615千元、2,051,615千元、及2,031,302千元，分別為205,162千股、205,162千股及203,130千股。
- B.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20,313千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88,910	\$288,910
庫藏股票交易	3,151	3,151	2,7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	75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27,480	14,499	-
認股權	5,205	5,205	41,957
其他一已失效認股權	32,099	32,099	-
合計	\$559,859	\$810,577	\$800,3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20(4)說明。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15,951	\$-	\$-
股 數	1,132,000	-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 額	\$55,974	\$41,725	\$40,591
股 數	3,192,824	1,990,584	1,872,847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 F. 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A至D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G.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僅就增加保留盈餘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列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2,617千元及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乘數範圍內估列之，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46,540千元及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0年度	102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23	\$5,4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07	30,470	0.1069	0.1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0,313	-	0.1000
董監事酬勞	218	487		
員工紅利－現金	2,617	5,319		
合 計	<u>\$27,065</u>	<u>\$62,006</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1.12.31	101.01.01
期初餘額	\$(3,526)	\$(11,8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5,017	7,0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67)	(2,7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8	(2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75)	-
取得子公司	70,000	3,424
其 他	14,248	852
期末餘額	\$73,465	\$(3,526)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 總數(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 數(股)	每單位執行 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21.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21.0	-	\$-
本期給與	-	-	5,000	21.2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600)	21.0	-	-
期末流通在外	4,400	21.0	5,000	2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8.03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4.14
10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5.14
101.01.0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2,981	\$14,499

22.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334,398	\$3,384,3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129)	(98,666)
其他營業收入	501,972	484,547
營業收入淨額	\$4,671,241	\$3,770,243

23.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4,160	\$14,160	\$14,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20	18,880	33,040
	\$18,880	\$33,040	\$47,2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522	\$16,563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054	\$158,163	\$540,217	\$350,185	\$135,342	\$485,527
勞健保費用	24,298	10,352	34,650	26,474	10,572	37,046
退休金費用	11,271	5,720	16,991	11,875	5,030	16,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85	5,367	22,352	18,149	5,836	23,985
折舊費用	318,643	18,259	336,902	310,449	17,096	327,545
攤銷費用	35,635	13,743	49,378	32,368	16,809	49,17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9,015	\$3,383
租金收入	1,487	155
股利收入	9,407	26,211
其他收入－其他	39,830	23,672
合 計	<u>\$59,739</u>	<u>\$53,42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556	\$2,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073	(16,445)
減損損失	(2,8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8,731	(11,909)
贖回公司債損失	-	(22,683)
其 他	(2,028)	(2,692)
合 計	<u>\$96,940</u>	<u>\$(49,246)</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360	\$7,06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00	7,040
財務成本合計	<u>\$14,660</u>	<u>\$14,104</u>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1	\$-	\$9,431	\$-	\$9,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3,452)	(60,500)	(113,952)	-	(113,95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273	-	2,273	(386)	1,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1,748)</u>	<u>\$ (60,500)</u>	<u>\$ (102,248)</u>	<u>\$ (386)</u>	<u>\$ (102,634)</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9)	\$-	\$(2,749)	\$-	\$(2,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54,195)	(2,788)	(156,983)	-	(156,9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11,311)	-	(11,311)	1,923	(9,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68,255)</u>	<u>\$ (2,788)</u>	<u>\$ (171,043)</u>	<u>\$ 1,923</u>	<u>\$ (169,120)</u>

2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9	\$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512	(58,54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160)	(25,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47,135	28,241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	6,7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356</u>	<u>\$(48,78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06,518</u>	<u>\$(571,10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586	\$ (97,1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20)	4,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21	44,311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5,356</u>	<u>\$(48,78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513	\$(80,329)	\$-	\$-	\$-	\$-	\$32,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1	1,210	(386)	-	-	-	4,995
應付員工福利	1,027	(56)	-	-	-	-	971
其他	25,340	(7,560)	-	-	-	-	17,780
其他	(8,936)	(1,904)	-	-	-	-	(10,840)
課稅損失	15,157	44,152	-	-	-	-	59,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4,487)</u>	<u>\$(38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9,272</u>						<u>\$104,3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208</u>						<u>\$115,2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36)</u>						<u>\$(10,84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7,924	\$54,589	\$-	\$-	\$-	\$-	\$112,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2	(44)	1,923	-	-	-	4,171
應付員工福利	797	230	-	-	-	-	1,027
負債準備	3,116	(3,116)	-	-	-	-	-
其他	16,108	9,232	-	-	-	-	25,340
其他	(9,298)	362	-	-	-	-	(8,93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691	(5,534)	-	-	-	-	15,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719	\$1,92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1,630						\$149,2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928						\$158,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8)						\$(8,93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100年	\$85,650	\$85,650	\$85,650	\$121,712	110年
101年	199,970	199,970	185,588	-	111年
102年(預估)	504,122	504,122	-	-	112年
		\$789,742	\$271,238	\$121,71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3,408千元、56,273千元及28,03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1,723	\$61,092	\$67,2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497,717	203,255,2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8	\$(2.6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評價利益(千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6,145	\$(529,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497,717	203,255,264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	註	註
員工分紅	159,563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657,280	203,255,2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8	\$(2.60)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新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其所有權由98.84%因而減少至85%。該所有權變動，減少非控制權益75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5,779	\$10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9,729	8,238
合 計	<u>\$45,508</u>	<u>\$8,339</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0,908</u>	<u>\$-</u>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132,308	\$120,994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2,999	\$2,836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482	\$1,88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5,131	\$14,013

4.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55,978	\$78,801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辦公設備	\$325	\$-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8	\$-
出售(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360	\$-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均為14,160千元，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子公司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2,420千元。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605	\$557	\$1,60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377	3,378	-
合 計	6,982	3,935	1,608
減：備抵呆帳	-	(56)	(167)
淨 額	\$6,982	\$3,879	\$1,441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74	\$10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67,279	\$44,361	\$39,6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480	1,150	-
合 計	<u>\$68,759</u>	<u>\$45,511</u>	<u>\$39,638</u>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u>\$22</u>	<u>\$-</u>	<u>\$-</u>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947	\$10,277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2	4,065
合 計	<u>\$10,339</u>	<u>\$14,3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072</u>	<u>\$6,013</u>	<u>\$-</u>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歐洲專利號碼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經提請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3. 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向美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侵權訴訟，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83	428,919	586,8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2,076	929,437	827,559
應收款項	1,396,860	1,216,512	1,119,552
存出保證金	6,176	5,890	6,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72	6,013	-
小 計	2,711,184	2,157,852	1,953,251
合 計	\$3,028,267	\$2,586,771	\$2,540,225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應付款項	1,224,073	918,822	769,565
應付公司債	29,959	29,658	956,181
長期借款	775,600	890,300	-
小 計	2,109,632	1,838,780	1,725,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437	14,106	3,468
合 計	\$2,115,069	\$1,852,886	\$1,729,2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819千元及28,927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31千元及2,18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00千元及1,0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備供出售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1,999千元及32,07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85%、52.50%及53.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應付款項	\$1,224,073	-	-	-	\$1,224,073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短期借款	80,242	-	-	-	80,242
長期借款	362,065	438,137	-	-	800,202
101.12.31					
應付款項	\$918,822	-	-	-	\$918,822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長期借款	134,514	781,192	-	-	915,706
101.01.01					
應付款項	\$769,565	-	-	-	\$769,565
可轉換公司債	991,100	-	-	-	991,100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2.12.31					
流 入	\$59,134	\$-	\$-	\$-	\$59,134
流 出	(59,799)	(4,772)	-	-	(64,571)
淨 額	<u>\$ (665)</u>	<u>\$ (4,772)</u>	<u>\$-</u>	<u>\$-</u>	<u>\$ (5,437)</u>
101.12.31					
流 入	\$-	\$-	\$-	\$-	\$-
流 出	-	(14,106)	-	-	(14,106)
淨 額	<u>\$-</u>	<u>\$ (14,106)</u>	<u>\$-</u>	<u>\$-</u>	<u>\$ (14,106)</u>
101.01.01					
流 入	\$30,410	\$-	\$-	\$-	\$30,410
流 出	(33,730)	-	-	-	(33,730)
淨 額	<u>\$ (3,320)</u>	<u>\$-</u>	<u>\$-</u>	<u>\$-</u>	<u>\$ (3,32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設備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當為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986	\$-	\$-	\$219,9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65	\$-	\$665
換匯換利合約	-	4,772	-	4,77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010	\$-	\$-	\$329,0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4,106	\$-	\$14,106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917	-	-	486,9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68	\$-	\$3,468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千元	102年11月至103年1月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01.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千元	100年11月至101年1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742	29.850	\$1,454,952
歐元	356	41.260	14,695
港幣	10,684	3.860	41,240
日幣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	29.850	3,2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03	29.850	1,098,56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895	29.030	\$1,477,487
歐元	866	38.480	33,334
港幣	11,256	3.746	42,164
日幣	21,763	0.337	7,334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9	29.030	60,9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66	29.030	898,952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283	30.260	\$976,885
歐元	412	39.190	16,166
港幣	849	3.899	3,312
日幣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7	30.260	68,2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53	30.260	516,037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2及14及十二.1及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681,660	\$809,494
中國大陸(香港)	1,719,570	1,258,776
亞洲其他	2,010,450	1,379,209
其 他	259,561	322,764
合 計	<u>\$4,671,241</u>	<u>\$3,770,243</u>

收入系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台 灣	\$1,132,532	\$1,314,044	\$1,569,431
中國大陸(香港)	107,333	41,231	33,115
美 國	23,679	23,821	25,749
合 計	<u>\$1,263,544</u>	<u>\$1,379,096</u>	<u>\$1,628,295</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A客戶	\$1,015,502	\$401,227
B客戶	610,625	485,22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集團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7,950	\$-	\$-	\$827,9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148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3	-	-	11,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355	-	-	23,3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057,102	-	18,326	1,075,428	應收帳款淨額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441	-	-	1,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59,805	-	(40,477)	19,328	其他應收款	10
	-	-	40,477	40,4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淨額	869,087	-	-	869,087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51,069	-	-	51,06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41	-	(88,541)	-		6
其他流動資產	693	-	-	6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991,014</u>			<u>2,920,799</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94	-	-	47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909	-	-	99,909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469	-	-	88,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663,472</u>			<u>663,472</u>		
固定資產淨額	<u>1,466,006</u>	-	(161,306)	<u>1,304,7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u>155,505</u>	-	-	<u>155,505</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89	97,839	100,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	161,306	161,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遞延費用	6,784	-	-	6,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140	-	-	6,14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u>\$5,288,921</u>			<u>\$5,319,634</u>	資產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468	\$-	\$-	\$3,468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000	-	-	1,00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4,929	-	-	514,929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638	-	-	39,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67,588	4,687	-	172,275	其他應付款	3
應付設備款	41,723	-	-	41,723	應付設備款	
應付所得稅	11	-	-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326	18,326	負債準備－流動	10
其他流動負債	38,186	-	-	38,186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56,181	-	-	956,1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u>1,762,724</u>			<u>1,785,737</u>		
長期負債						
	-	-	9,298	9,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應付租賃款	427	-	-	427	應付租賃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0	13,483	-	20,9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u>12,998</u>	-	-	<u>12,998</u>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u>1,783,569</u>			<u>1,829,363</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031,302	-	-	2,031,30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0,456	(151)	-	800,305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123	-	-	241,12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8,369	(7,531)	-	70,838	累積盈虧	2,3,5,7,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9,125	-	-	399,125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9	(7,399)	-	-	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40,591)	-	-	(40,591)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u>(11,831)</u>	-	-	<u>(11,831)</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3,505,352</u>			<u>3,490,27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288,921</u>			<u>\$5,319,6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9,531	\$-	\$-	\$929,5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17	-	-	8,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660	-	-	43,6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150,137	-	-	1,150,13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3,879	-	-	3,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59,600	-	(40,774)	18,826	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774	40,77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淨額	432,094	-	-	432,094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27,274	-	-	27,27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074	-	(144,074)	-		6
其他流動資產	8,589	-	-	8,58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807,065</u>			<u>2,662,991</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793	-	-	320,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909	-	-	99,909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93	-	-	72,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93,095</u>			<u>493,095</u>		
固定資產淨額	<u>1,239,604</u>	-	(22,340)	<u>1,217,2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u>128,470</u>	(98)	-	<u>128,372</u>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98	153,010	158,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	22,340	22,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遞延費用	11,120	-	-	11,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13	-	-	6,01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890	-	-	5,89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u>\$4,691,257</u>			<u>\$4,705,293</u>	資產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75	\$-	\$-	\$1,07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52,626	-	-	652,626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511	-	-	45,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28,972	6,042	-	135,014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	68,607	-	-	68,60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5,989	-	-	15,989	應付設備款	
其他流動負債	16,813	-	-	16,813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2,900	-	-	132,9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u>1,062,493</u>			<u>1,068,535</u>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非流動	14,106	-	-	14,106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29,658	-	-	29,658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757,400	-	-	757,400	長期借款	
	-	-	8,936	8,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7	22,331	-	31,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2,997	-	-	12,997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u>1,886,211</u>			<u>1,923,520</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051,615	-	-	2,051,6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14,753	(4,176)	-	810,577	資本公積	7,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6,540	-	-	246,540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510,314)	(13,802)	-	(524,116)	累積盈虧	2,3,5,7,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4,877	-	-	244,877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0	(7,399)	-	(2,469)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104)	(2,104)	-	-		2
庫藏股票	(41,725)	-	-	(41,725)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3,526)	-	-	(3,52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2,805,046</u>			<u>2,781,77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691,257</u>			<u>\$4,705,2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3,770,243	\$-	\$-	\$3,770,2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881,572)	(842)	-	(3,882,414)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11,329)			(112,17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2,062)	99	-	(201,963)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128,584)	(137)	-	(128,721)	管理費用 2,3
研發費用	(101,327)	(214)	-	(101,541)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計	(431,973)			(432,225)	
營業損失	(543,302)	(1,094)	-	(544,396)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利息收入	3,383	-	-	3,383	其他收入 4
股利收入	26,211	-	-	26,211	其他收入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7	-	-	1,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處分投資利益	2,786	-	-	2,7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收入	23,827	-	-	23,827	其他收入 4
合計	57,904			5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104)	-	-	(14,104)	財務成本 4
兌換損失	(16,445)	-	-	(16,4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71)	-	-	(1,2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638)	-	-	(10,6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支出	(29,400)	4,025	-	(25,3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6,780)	-	-	(16,78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合計	(88,638)			(84,613)	
稅前損失	(574,036)	2,931	-	(571,105)	稅前損失 2,3,8
所得稅利益	48,597	186	-	48,783	所得稅利益 6
合併總淨損	<u>\$ (525,439)</u>			<u>(522,322)</u>	本期淨利
			(2,749)	(2,7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
			(11,311)	(11,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
			(156,983)	(156,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923	1,9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4
				(169,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
				<u>\$ (691,44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之利息、收取利息及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3,342千元及26,211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161,306千元及22,340千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161,306千元及22,340千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3,483千元及22,331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1,191千元及20,362千元；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分別減少0千元及98千元；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減少0千元及2,104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261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9,389千元。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4,687千元及6,042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890千元及5,01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增加1,355千元。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39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7,399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8,541千元及144,074千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9,298千元及8,93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3	\$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1,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01.01	
	說明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2,3	\$5,198	-	\$3,089	-

7. 資本公積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資本公積151千元於轉換日調整至保留盈餘。

8. 可轉換公司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表達」AG 33及AG 34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交易日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此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減少4,025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4,02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調整4,025千元。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減少7,531千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2.31	101.12.31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50,562	2,662,991	587,571	2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5,149	1,217,264	(92,115)	(7.57)
無形資產		103,262	128,372	(25,110)	(19.56)
其他資產		524,758	696,666	(171,908)	(24.68)
資產總額		5,003,731	4,705,293	298,438	6.34
流動負債		1,685,412	1,068,535	616,877	57.73
非流動負債		510,989	854,985	(343,996)	(40.23)
負債總額		2,196,401	1,923,520	272,881	14.19
股本		2,051,615	2,051,615	0	0
資本公積		559,859	810,577	(250,718)	(30.93)
未分配盈餘		24,230	(277,576)	301,806	(108.73)
其他權益		170,086	242,408	(72,322)	(29.83)
非控制權益		73,465	(3,526)	76,991	(2,183.52)
權益總額		2,807,330	2,781,773	25,557	0.92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業務成長，致使營業活動資產增加。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接單金額成長，增加備料致應付帳款增加。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增加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02年度營運由虧轉盈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8.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新增投資子公司所致。
- 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增減比例變動係因正常營運狀況所致，未有特殊因應計劃。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4,671,241	3,770,243	900,998	23.90
營業成本	4,321,015	3,882,414	438,601	11.30
營業毛利	350,226	(112,171)	462,397	(412.22)
營業費用	373,433	432,225	(58,792)	(13.60)
營業淨利	(23,207)	(544,396)	(521,189)	(9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25	(26,709)	156,434	(585.70)
稅前淨利	106,518	(571,105)	677,623	(118.65)
所得稅費用	(45,356)	48,783	(94,139)	(192.98)
本期淨利	61,162	(522,322)	583,484	(111.7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積極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使訂單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收規模成長、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並提升製程良率以降低成本所致。				
3.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利得及本期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期轉虧為盈所致。				
7.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	512,419	321,282	191,137	59.49
投資活動	(142,933)	(156,279)	13,346	8.54
籌資活動	(9,957)	(64,895)	54,938	84.6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增加：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80,000 仟元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2,444	178,772	1,018,613	452,603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維持正常之營業活動而呈淨流入狀況。					
預計未來一年為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銀行借款、設備汰換及轉投資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8,073	(16,445)
營業收入淨額	4,671,241	3,770,243
營業利益(損失)	(23,207)	(544,396)
佔營收比率(%)	0.82	(0.45)
佔營業利益比率(%)	(164.06)	3.02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針對投資之子公司，因應其營運需要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將繼續擴展公司產品在 LED 照明領域的運用之新商品及服務將持續增加背光應用類 LED 光源產品之比重，提供客戶在光學、機構、電源、散熱等相關的解決方案，並布局照明應用類 LED 產品以節能高光效為研發重點，同時指示燈應用類產品衍生改良更輕薄短小為主並增加全彩顯示用 LED 和亮度的提升，預計 103 年度產品開發部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05,211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 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 Nichia 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提請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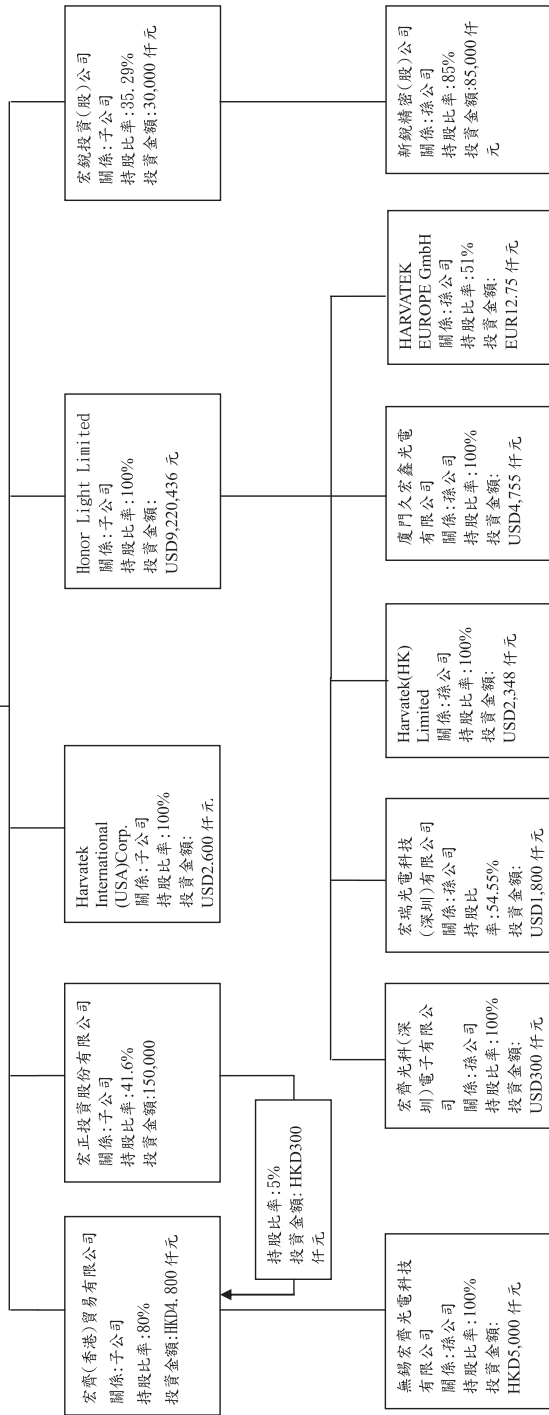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1.09	香港	HKD6,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13	臺灣新竹	NTD60,100 仟元	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美國	USD1,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Honor Light Limited	2007.01.15	薩摩亞	USD4,448 仟元	投資
宏銳投資(股)公司	2013.03.12	臺灣新竹	NTD85,000 仟元	投資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2	無錫	HKD5,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2007.06.01	深圳	USD3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08.05	深圳	USD3,3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HK) Limited	2011.06.29	香港	USD2,348 仟元	投資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2013.07.18	廈門	CNY29,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 EUROPE GmbH	2013.09.17	德國	EUR25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新銳精密(股)公司	2013.03.22	臺灣新竹	NTD100,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80
	董 事	李益民	0	0
	董 事	蔡翠芳	0	0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麗珠	0	0
	董 事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0	0
	董 事	蔡翠芳	0	0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董 事	Wei , Jin	0	0
Honor Light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宏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29
	董 事	繁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7.06
	董 事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	17.65
	監察人	鄭淑方	0	0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李益民	0	0
	監察人	蔡翠芳	0	0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偉民	0	0
	董 事	顏銘璋	0	0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貝易	0	0
	董 事	黃安邦	0	0
	董 事	鄭紀雄	0	0
Harvatek(HK) Limited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董 事	陳仕財	0	0
HARVATEK EUROPE GmbH	董 事	Honor Light Limited	0	0
	董 事	Andreas Mugele	0	0
新銳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宏銳投資(股)公司	8,500,000	85
	監察人	蔡淑方	0	0

5.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註 1)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2,824	15,549	-	15,549	-	-	(204)	(0.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00	179,860	40	179,820	2,264	2,264	2,597	0.43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83,574	30,477	364	30,113	-	(2,668)	(1,958)	(1.958)
Honor Light Limited	276,340	200,593	-	200,593	-	(53)	(25,589)	(2.78)
宏銳投資(股)公司	85,000	88,127	94	88,033	-	(94)	2,819	0.33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20	43,532	28,998	14,534	185,948	(1,141)	(162)	-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9,880	29,994	47,051	(17,057)	23,501	(17,838)	(17,094)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261	424,204	334,313	89,891	788,825	31,577	49,717	-
Harvatek(HK) Limited	68,491	25,314	-	25,314	-	-	(35,151)	(14.97)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41,023	162,205	19,268	142,937	67	(261)	(261)	-
HARVATEK EUROPE GmbH	999	231	47	184	-	(826)	(826)	(33.05)
新銳精密(股)公司	100,000	162,246	58,574	103,672	105,836	3,038	3,672	0.37

註 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汪 秉 龍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 數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註3)	設定質 押情形 (註4)	本公司 為子公 司保證 金額	公 司 公 書 金 額	公 司 公 貨 子 司 金 額
宏正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60,100	自資 金	41.60	102.01.01~ 102.12.31	2,890,000 股 34,239	-	-	-	無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7,675,057 股 134,538	無	-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5：係獲配股票股利。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